



单元 1

道德与职业道德概述



学习目标

- 了解道德的含义；
- 掌握道德的内容；
- 了解道德的基本框架；
- 了解职业道德的特点；
- 掌握职业道德要素。

道德是社会向人们提出的处理人和人、个人和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各种关系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职业道德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是社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道德在职业活动中的具体表现，是一种更为具体化、职业化、个性化的社会道德。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每个从业人员应自觉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第一课 道 德

道德就是做人的规矩，是用来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道德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道德的含义

道德是社会调整体系中的一种调整形式，它是人们关于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光荣与耻辱、公正与偏私的感觉、观点、规范和原则的总和。它以人们的自我评价和他人评价的方式为特点调整人们的内心意愿和行为，因此它是靠社会舆论、社会习俗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保证实行的。

道德的内容并不来自自然或神，也不是来源于抽象的人性。虽然道德在社会中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但它的内容归根到底源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来自一定的生产关系以及以此为基础的社会关系。



知识拓展

道德与法律的区别与联系

1. 道德与法律的区别

道德与法律是两种不同的行为规范,它们在产生原因、调整对象、调整范围、表现形式、调整机制、评价标准等方面各有不同。

2. 道德与法律的联系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上层建筑,都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们是两种重要的社会调控手段,自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任何社会在建立与维持秩序时,都不能不同时借助于这两种手段,只不过有所偏重罢了。

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其关系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
- (2) 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是法律的有益补充。
- (3) 道德和法律在某些情况下会相互转化。

二、道德的内容

道德是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的作用是通过调整人们的内心意愿和外部行为,调整一定的利益关系,维护自己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主要是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我们可以将道德的内容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1) 价值,即善、美、正义、光荣、公正等内容,这是道德中最高层次的内容,也是评价人们意愿和行为的最高标准。当然,这些价值都有相应的附属理论的证明和支持。

(2) 原则,这是仅次于价值的评价标准,它体现价值的内容,但比价值更具体化。比如,做人应当诚实,这就是一个原则。人之所以要诚实,从道德上说,因为这是善的、美的和正义的等。这一原则的正当性是在价值中得到证明的。

(3) 规则,这是评价人们行为和内心活动的最直接标准,它又是原则的具体化。比如,不要说谎,这就是一个规则。人为什么不要说谎?因为道德原则要求人们诚实,说谎是不诚实的。在这里,规则延伸了原则。

(4) 感觉和态度,这个层面已经直接与人们的内心活动及行为相联系,它是人们对道德价值、原则、规则的感性认识,或者说它是人们道德情感层面的东西。前面三个层次作为调整形式相对独立于主体之外,而感觉和态度则是与主体联系在一起的。但是,这种感觉和态度又构成道德体系的一个部分,因为没有一定的道德情感,一定的道德价值、原则、规则,人们就无法在社会中存在。对大众来说,人们对一定的善、美、正义、光荣、公正等的追求和偏好,并不是基于对关于它们的深奥理论有明确的理解(这些理解和说明通常是道德学家的事),很大程度上就是一种情感层面的感觉和态度,而这种感觉和态度是在日常生活中培养起来的,而不都是通过系统的道德理论教育培养起来的。这一层面构成了社会道德舆论和日常道德观点的基础。

在以上内容中,道德的价值评价具有重要的功能。人们通常将道德与习惯不加区别地放在一起讨论,这不利于研究法与这两者的关系。其实道德与习惯的一个重要区别就在于

价值评价方面。习惯通常是一种稳定的行为偏好,或是一种习以为常的行为模式,它本身并无价值评价内容。所以,违反习惯的行为被视为异常行为或怪异行为;违反道德的行为,则被视为品行有问题的行为,是不公正或不正当的行为。如果人们问一个习惯行为为什么这么做,其回答通常是别人都这么做或者人们历来都这么做。如果问一个道德行为为什么这么做,其回答通常是不这么做是不公正的或不正当的。当然,现在很多的习惯规则与道德规则混同在一起,这是导致人们不区分两者的原因。但是从研究和处理法与两者的关系来说,对道德和习惯做出区分还是有意义的。

三、道德的基本框架

关于道德的框架有多种说法,但主要的有以下两种:

1. 公德与私德

在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中,在有关的文献里,公德和私德这两个术语颇有歧义。一般来说,公德是指与公共生活密切相关的道德准则或者道德行为;私德是指与私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道德准则或者道德行为。公德与私德之分是相对的。在一定范围内属于私德的行为,在另一个范围却可能表现为公德。在多数情况下,公德与私德是一致的,但也有不一致时,这就是道德冲突论。

在我国,比较早的凸显公德与私德这两个术语并且据此对中西文化进行比较的人是梁启超。梁启超认为,在伦理学方面,中国人重私德而轻公德,即重家庭伦理而轻社会伦理;西方则更看重社会伦理,即公德重于私德。例如,《论语·子路》中曾提到,叶公向孔子夸耀,他的一个乡亲的父亲偷了羊时,那个乡亲出面作证,证明自己的父亲的确偷了羊。叶公认为那个乡亲是为人正直的楷模。孔子却反驳说,在偷羊这样的事情上,父子相互隐瞒才是正直的。从孔子的回答中可以看出,在公德与私德冲突时,孔子是以私德为重的。又如,孟子的弟子曾向他提出一个难题:如果舜的父亲杀了人,他应该怎么办?孟子认为,舜一方面应该让法官把杀了人的父亲抓起来,另一方面舜应该帮他父亲越狱潜逃,躲到海边尽享天伦之乐。所以,梁启超大声呼吁要建立把私德置于公德之下的新的伦理道德。

我们并不完全否定儒家重视私德的道德传统,而是主张把私德置于公德的基础上。现实生活中许多伪君子之所以大行其道,贪官污吏之所以恣意妄为,与我们不能把公德与私德有机地统一起来,不能在公德与私德冲突时,让私德服从公德紧密相关。

2. 家庭美德、社会公德与职业道德

(1) 家庭美德。家庭是人们建立在婚姻以及血缘关系或者收养关系基础上的共同生活的基本单位。家庭是社会组织的细胞,是社会生活的基础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家庭关系的基础主要不是经济上的利害关系,而是以情感为核心的道德因素。

在当代中国,家庭美德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① 夫妻情笃。在现代家庭结构中,夫妻关系是家庭美德的支柱。夫妻关系是组成家庭的基础。

② 父慈母爱。这是家庭美德中的又一重要内容。父母对子女的慈爱首先表现为对子女生活上抚养的责任和义务;其次是在衣食住行得到基本保证的基础上给以严格良好的教育,也就是说父母对子女的关爱更应该体现在对子女高尚品德与崇高精神的培养和塑造上。



父母要积极引导和帮助子女自觉地、认真地、扎实地、系统地、持之以恒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才是深层次的爱,才是高品位的爱。

③ 孝敬父母。古今中外,对父母的孝敬都被视为儿女的责任和义务。对父母的孝敬也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子女对父母的孝敬主要体现在经济上的赡养,精神上的抚慰以及生活上的关照。

如果是多子女家庭或者大家庭,那还要涉及兄弟之间、姐妹之间、婆媳之间、叔嫂之间、姑嫂之间等多方面的关系,那就要求做到兄友弟恭,长幼有序,和睦互敬,相互扶持,荣辱与共。

(2) 社会公德。社会公德是社会全体成员必须遵守的道德。社会公德有两方面含义:一方面是指人们在一些重大的社会活动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并且是由国家提倡的道德;另一方面是指人们在日常的公共生活中必须遵守的最基本的道德准则和要求。

在改革开放的中国,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加强社会公德建设将比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时期都重要。加强社会公德建设的主要途径有以下几条:

① 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引导人们树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最重要、最根本的途径。

② 大力开展并强化社会公德教育,要注意从少年抓起,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

③ 制定和完善一系列行为规范是加强社会公德建设的重要环节,改变现有规范缺乏系统性和约束力的状况。

④ 社会公德教育必须要和法律惩治相结合。社会公德建设必须有健全的法制做保证。例如,在新加坡,随地扔一个烟头就会被罚款。

⑤ 强化监督机制是社会公德建设取得成效的重要条件。社会应当有若干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对社会公德建设的指导、检查、监督、考核等工作,对于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谴责和批评,营造出一个人人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的环境和氛围。

在人们的道德水平有待提升的现阶段,法律的约束和强制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是必不可少的。尽管这种强制如监督手段不是最好的,但国内外所有成功的经验都表明它对社会公德建设是非常有效的。

(3) 职业道德。所谓职业道德,就是以责、权、制的统一为基础,以协调个人、集体、社会和自然的关系为核心的职业行为准则与规范系统。

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有以下几个:

① 对象的特定性。职业道德着重反映本质特殊的利益和要求,如教师有师德,医生有医德,从艺有艺德,经商有商德等。

② 内容的继承性。古往今来,教师的传统道德要求是学而不厌,诲人不倦;医生的道德要求是对病人一视同仁,救死扶伤。

③ 形式的多样性。职业是五花八门的,因而职业道德的内容也就千差万别,形式也多种多样。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核心和灵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即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制、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四、道德的起源

道德的起源问题是道德学必须解决的几个基本问题之一。古往今来,人类对此进行了长期的、激烈的争论,到 21 世纪的今天,大体形成了以下几种道德起源观:

1. 客观唯心主义的道德起源观

这种道德起源观也称宗教神学道德起源观,其实质是假借“天”或“神”的意志把统治阶级的道德法教神圣化,以愚弄、欺骗和统治被欺骗者。例如,孔子把道德的起源归之为“天”,他说“天生德于予”,意思是上天把圣德交给圣人,圣人再制定出道德规范教导人们。又如,欧洲中世纪的神学家们认为道德源于“上帝”“神”的启示。

2. 主观唯心主义的道德起源观

主观唯心主义认为,道德起源于人先天固有的良知。我国古代的孟子认为由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引申出来就是仁、义、礼、智四种最基本的道德。孟子曰:“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意思是说,仁义之类的道德是人先天固有的良知,不是后天形成的。德国著名的哲学家康德认为,道德观念是以抽象的人类理性为根源的,是先天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存在于人的理性之中的。当代法国教育家鲍勒诺夫新提出的朴素道德理论,认为诚实、信赖、同情心、爱、关心等朴素道德是基于人类本性的,是人的天性的流露。这种心本论的观点至今仍颇为流行。

3. 庸俗进化论的道德起源观

庸俗进化论者们试图以达尔文的进化论来证明人类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等都根源于动物界。俄国无政府主义创始人克鲁鲍特金认为,互助是自然规律,是进化的主要因素,也是动物具有的道德本能。

长期以来,国内外都曾有人认为自然界中的动物也有道德意识,如同情心、正义感、忠于集体等,这些与人似乎没有什么本质的差别,只是程度不同罢了。甚至还有人认为,蚂蚁和蜜蜂对集体的忠诚、勤劳和热忱比人类还要高尚,人类应该以它们为自己的“道德教师”。

这种观点显然是十分荒唐的。荒唐在它否认了人的道德意识的社会性,抹杀了人的道德意识与动物的本能反应的本质区别,从而把道德说成是一种超社会的、永恒的自然现象了。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在于自觉性。如果没了自觉性,也就谈不上道德了。自觉性是人类所特有的、独有的。

4. 旧唯物主义的道德起源观

旧唯物主义在历史上曾和宗教神学做了不妥协的斗争。他们坚决否定“天”“神”“上帝”等是道德的创造者,认为人们的生理本能(自然本性)、现实的生活条件和利益对于道德观念的形成具有重大意义。如 19 世纪德国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认为,追求个人幸福和利益的愿望是道德的基础。道德不仅不能从神的意志中引出,也不能从抽象的理性中引出。他说:“道德就是人的健康的、完满的本性。”

我们首先要肯定旧唯物主义道德起源观包含的合理部分,但是由于他们脱离了社会实践与一定的社会关系,因此他们所谈的人只能是抽象的人,只能从人的自然属性来解释道德的起源,看不到社会物质生产活动对道德的决定作用。

由于旧唯物主义者用机械的、形而上学的观点看问题,所以终究不能摆脱唯心主义的束



缚,最后只能得出唯心主义的结论。比如,法国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爱尔维修就认为自爱是人人共有的,永恒不变的人的自然本性。爱尔维修还认为,在专制统治之下,人都是卑鄙的、欺诈的、恶劣的;而在自由的社会中,人则是坦率的、忠诚的、人道的,人的性格上的这种差别是在不同统治之下所受教育不同而形成的。这种观点似乎有一定的道理,不是把道德看成是人先天固有的现象。但是,它所说的社会环境并不是指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而是指政治、法律制度、教育的状况。结果还是用精神的原因去说明道德的产生和发展,最后与唯心主义道德起源观殊途同归了。可见,旧唯物主义者仍然不能对道德的起源做出科学的解释。

5. 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起源观

马克思主义者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认为道德的起源既不是上帝的启示,也不是先天固有的良知和人的自然本性。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道德是在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在人类生产劳动和相互交往中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马克思主义道德起源观有以下三大内涵:

(1) 道德产生的条件是社会关系的形成和意识的产生。道德的基本问题就是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个人与自然界的利益关系问题。道德的使命就是调节以上这些利益关系。所以离开社会,离开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就是所谓道德不道德的问题。同时,道德的产生又必须以人类意识的产生为前提。如果一个人对于他所生存的社会关系毫无意识,或者愚昧无知,那么就不存在道德和不道德的问题了。

(2) 道德形成的关键是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发展。在原始社会初期,人们没有把个体与整体分开。那个时代的人们生死与共,没有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因此也就不存在调节人们利益关系的要求。随着生产的发展,内部出现分工,人们也逐渐意识到个人的存在。社会的分工和交换加强了人们之间的联系,也出现了人与人之间、个体与整体之间的矛盾,这样也就产生了调节这些矛盾的自觉要求,于是便逐步形成了维护整体利益的义务观点,进而产生了权利和义务之类的道德意识。这就是最早的道德观念。虽然早期的道德观念是简单朴素的,是与某些传统和习惯风俗融为一体的,而且原始道德还带有幼稚、蒙昧、野蛮等不文明的性质,但是它却为后来发展成独立的意识形态的道德做了功不可没的历史准备。

(3) 阶级的出现是道德发展成为独立意识形态的决定性因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产生了私有制,人们被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于是开始有了阶级道德。阶级道德是人类发展到文明时代的最早标志。从发展的观点看,阶级道德的产生无疑是人类道德进步的表现,因为它毕竟取代了蒙昧、野蛮的原始道德。

五、道德发展的基本历史阶段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归根到底是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的。大体说来,道德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基本历史阶段:

1. 原始氏族社会的道德

原始氏族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因而原始道德也是道德发展的第一个历史类型。原始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维护氏族和部落的共同利益。在原始社会,人

们的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是以氏族为单位进行的,个人离开氏族是无法生存的,既不能抵抗大自然的压力,也不能防御其他氏族的侵袭。个人的安全和利益与氏族的整体紧密相连。这样,维护氏族的共同利益、个人服从集体就成为原始社会人们共同的道德行为准则。

在原始氏族社会,主要的道德规范就是互助和平等。达尔文在他的著作中写道,生活在南美洲的火地岛人,直到 19 世纪还处于原始社会时期,在他们中间,一切都是平均分配的,即使是在饥荒最严重的年月,假如他们发现一条搁浅的鲸鱼,纵使自己饿得快要死了,也绝不触动它一下,而是跑回去向氏族成员报告,然后由年长者将鲸鱼平均分配。再有,如果送给火地岛人一床被子,他也会按照伙伴的人数将其分割成若干份。

原始社会的人们的基本道德观念是正义。正义观念是出于集体自我保护的需要。

原始氏族社会的道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简单、朴素。正如列宁所说,在原始社会中,实际上是风俗的统治,公共联系、社会本身、纪律以及劳动规则全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

(2) 调节手段的权威性。这一点是以后所有阶级社会的所有阶级道德望尘莫及的。在原始氏族社会,氏族的秩序靠首领或妇女的威信来维持,族长、酋长的威望非常高。恩格斯说,那时候,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义性质的。

(3) 它虽然简单、纯朴,但却带有蒙昧、野蛮的性质。比如,在当时的生活中,吃人、杀俘虏、群婚等都被认为是道德的。这是经济发展水平低下的一种反映,是人类尚未开化的表现。所以说,原始社会的纯朴道德处于人类道德发展史中的最低阶段。

2. 奴隶社会的道德

在奴隶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的道德决定着奴隶社会道德的基本性质。奴隶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维护奴隶对奴隶主的绝对服从和人身依附关系。奴隶主对奴隶的任何奴役、买卖、虐待以至随意杀害都被视为合乎道德的行为,而奴隶的任何反抗言行则都被看作大逆不道。

在奴隶社会中,轻视劳动和劳动人民,轻视妇女是重要的道德规范。奴隶主从来不劳动,并把体力劳动看作是卑贱的事情。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奴隶制时期,不仅奴隶主鄙视劳动,而且自由民也以体力劳动为耻辱。至于对妇女的歧视,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都是一样的。例如,在原始社会中希腊妇女在部落中享有崇高的地位,而到了古希腊的奴隶社会时期,就完全不同了。妇女在未成年时完全从属于父母,长大出嫁后从属于丈夫,如果丈夫死了则从属于儿子。妇女不得参加任何社会活动,一般也不得接受任何教育。妇女对丈夫必须绝对忠诚,如果丧失贞操便要以命抵债,或者被卖为奴隶。

为了维护奴隶制度、等级制度和人身的隶属关系,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们提出了一系列的道德规范。比如,在西方,有著名的智慧、勇敢、节制和公正所谓的四大德行;在中国,则有忠、礼、孝、智、仁、勇、义等道德范畴。

3. 封建社会的道德

在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地主阶级的道德决定着封建社会道德的基本性质。维护地主阶级的专制制度和等级制度是封建社会最基本的道德原则。在封建社会中,帝王是全国最大的土地占有者和最高的政治统治者。他把土地分封给诸侯,诸侯再往下分封,从而构成一个极其严格的等级制度。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人分五等(天子、诸侯、大夫、士、庶



人),官分九品。皇帝自命为真龙天子,他就是国家的代表,权力的象征。全国所有的人都要服从天子的统治,不得违抗,否则就是大逆不道。

我国封建社会长达两千多年,封建道德规范很多,但最基本的道德规范是忠君孝亲。对封建统治者来说,只要人人做到忠、孝,他们就会江山永固。因此,历代统治者都非常强调忠孝。《忠经》说:“天之所覆,地之所载,人之所履,莫大乎忠。”《孝经》说:“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宋朝以后,统治者更把忠孝绝对化了,提出“君叫臣死,臣不敢不死;父叫子亡,子不敢不亡”的口号。

男尊女卑、轻视劳动和劳动人民也是封建道德的重要规范。在封建社会中,妇女被压在社会最底层。她们除了受神权、族权、政权的支配外,还受夫权的束缚。“夫为妻纲”“君为臣纲”和“父为子纲”(简称“三纲”)同是封建社会的道德规范,除了“三纲”外,还有“五常”(仁、义、礼、智、信),也是封建社会提倡的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封建统治者大肆鼓吹读书做官和光宗耀祖的道德观念,如“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等,他们把体力劳动看作十分卑下的事情,把劳动人民看作下等人。这是历史的倒退。

封建社会的道德有两个突出的特点:封建道德与宗教结合,这在西方尤为突出;封建道德与法律结合,这就使封建道德更为残酷,使劳动人民不敢越雷池一步。这两个特点使得封建道德更加具有理论色彩,封建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把它系统化、条理化,因而更具欺骗性。

不过,同奴隶社会的道德相比,封建社会的道德也有进步的一面。例如,奴隶社会的奴隶主任意杀害奴隶被认为是合乎道德的,而封建社会至少在表面上是谴责这种行为的。此外,封建社会的道德也比较强调和重视个人的道德修养。

4. 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在这种关系的基础上就形成了资产阶级的道德和无产阶级的道德,但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道德决定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性质。

利己主义是资产阶级道德的核心,也是资产阶级的基本原则。在资产阶级革命初期,资产阶级为了发展自己的经济利益和在政治上夺取政权,曾激烈地抨击封建道德及宗教神学道德,从而引申出利己主义的道德原则。合理利己主义便是其中的一种。所谓合理利己主义,就是在追求个人的利益和幸福的时候,必须兼顾他人的利益和幸福。兼顾他人是手段,为了自己才是目的。其实质就是极端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自私自利是资本家普遍奉行的原则,正如《共产党宣言》中所讲的:“资产阶级把宗教的虔诚、骑士的热忱、小市民的伤感这些情感的神圣激发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冰水之中。”

金钱万能、有钱就有法是资产阶级道德最基本的规范。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一切都可以作为等价交换的商品,因此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金钱便成为主宰一切、高于一切的圣物。这种金钱拜物教使人们的思想感性、志向等都化为金钱。一切是非善恶都以能否获得金钱为标准。恩格斯就曾深刻指出:“在资产阶级看来,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为了金钱而存在,连他们本身也不例外,因为他们活着就是为了赚钱,除此之外,他们不知道还有什么幸福,除了金钱的损失也不知道还有别的痛苦。”列宁也指出:“做事就是为了挣钱——这是资本主义的道德。”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一种金钱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道德的其他方面如良心、荣誉、信仰、爱情等也无不融化在金钱里。

自由、平等、博爱为资产阶级重要的道德规范。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的主张,这既是他们的政治口号,也是他们的道德规范。所谓自由,不但是人身自由,而且被理解为公民的各种政治的和社会的权利。所谓平等,就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谓博爱,是指爱同类。这些都是新兴资产阶级自由发展资本主义的要求和等价交换关系在观念上的反映。资产阶级所讲的“自由”“平等”“博爱”,虽然打着全人类的旗号,而实际上具有极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实际上,在资本主义世界里,自由只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自由;平等只是表面上劳动力价格的平等;博爱更是无从谈起,资产阶级从来就不把普通劳动者包括在内,他们对工人除了剥削以外,没有任何一点同情心。

5. 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占主导地位的是社会主义道德。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是为人民服务。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是“五爱”,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五爱”的核心是爱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是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6. 共产主义社会的道德

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道德,本节将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道德体系中具体阐述,此处略。

道德的历史发展是一个辩证否定的过程。历史上出现的各种类型的道德,各个阶段的道德,既存在着历史的继承关系,又有着本质的不同。

以上我们简述了原始社会道德、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这六种道德类型对应着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的六个基本历史阶段。

如果我们从另一个角度再做一次更深层次的探讨,人类道德的发展又可以分成三个历史阶段:第一个阶段——原始道德;第二个阶段——阶级道德(包括奴隶社会道德、封建社会道德、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社会主义社会道德);第三个阶段——全人类的统一道德,即共产主义社会道德。

第二课 职 业 道 德

在人类社会的各个阶段,道德是不相同的。而具体在某个社会中,社会生活大体又可以划分为职业生活领域、家庭生活领域、公共生活领域三大领域。因此,与三大领域相应的道德就有职业道德、家庭道德和社会公德。

职业道德是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符合职业特点所要求的道德准则、道德情操与道德品质的总和。职业道德也是人们在职业生活中应遵循的基本道德,即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职业道德还是职业品德、职业纪律、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责任等的总称,属于自律范围,它通过公约、守则等对职业生活中的某些方面加以规范。

一、职业道德的含义与特点

(一) 职业道德的含义

职业道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职业道德是指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



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狭义的职业道德是指在一定职业活动中应遵循、体现的一定职业特征,调整一定职业关系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职业道德既是从从业人员在进行职业活动时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又是从业人员对社会所应承担的道德责任和义务。不同职业的人员在特定的职业活动中形成了特殊的职业关系、职业利益、职业活动范围和方式,由此又形成了不同职业人员的道德规范。

(二) 职业道德的特点

1. 职业道德具有适用范围的有限性

职业道德的内容与职业实践活动紧密相连,反映着特定职业活动对从业人员行为的道德要求。每种职业都担负着一种特定的职业责任和义务。由于各种职业的职业责任和义务不同,从而形成各自特定的职业道德的具体规范。

2. 职业道德具有发展的历史继承性

由于职业具有不断发展和世代延续的特征,不仅其技术世代延续,其管理方法也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职业道德会被作为经验和传统继承下来。即使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同样一种职业因服务对象、服务手段、职业利益、职业责任和义务相对稳定,职业行为的道德要求的核心内容也会被继承和发扬,从而形成被不同社会发展阶段普遍认同的职业道德规范。

3. 职业道德具有表达形式的多样性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职业也越来越多。由于各种职业对社会所承担的职责任务不同,为了保证职业活动的正常进行,各行各业形成了各自的特殊要求,各种职业道德的要求都较为具体、细致,因此其表达形式也多种多样。

4. 职业道德兼有强烈的纪律性

纪律也是一种行为规范,它是介于法律和道德之间的一种特殊的规范。它既要求人们自觉遵守,也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就前者而言,它具有道德色彩;就后者而言,它又带有一定的法律色彩。一方面,遵守纪律是一种美德;另一方面,遵守纪律又带有强制性,具有法令的要求。因此,职业道德有时又以制度、章程、条例、守则的形式表达,让从业人员认识到职业道德具有纪律的规范性。

二、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职业道德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并出现相对固定的职业集团时产生的。人们的职业生活实践是职业道德产生的基础。一定社会的职业道德是由该社会的分工状况和经济制度决定并受其制约的。

(一) 职业道德形成的客观条件

1. 职业分工的出现

职业的产生以及各种职业实践活动的发展,使职业道德的形成符合客观的社会需要。社会分工的出现、职业的产生和发展,使人们之间的关系增添了新的内容,发生了职业活动主体与职业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同一职业集团内部人们相互之间的联系等,于是就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特殊的社会规范对其加以调整,这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就是职业道德。

2. 职业责任感的产生

由于职业分工,从事不同职业的人所承担的职业责任不同,从而形成了不同的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责任感。长期从事某项职业的人们由于有着与特定职业相联系的特殊的活动方式,受过特殊的职业训练,因而往往具有特殊的职业习惯和心理传统,形成了特殊的职业责任心、职业荣誉感和职业纪律等。他们逐渐认识到为了履行本职业的义务和责任,维护职业的信誉和尊严,什么样的行为是应该、正确的,什么样的行为是不应该、错误的,从而形成了一整套善恶评价标准,形成了与职业活动相联系的特殊的道德心理、道德信念、道德标准,以及具有职业特点的道德传统,进而形成了与各行业相联系的职业道德。

(二) 职业道德的历史演变

职业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属于历史范畴。它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及客观基础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引发的社会大分工。在我国,职业道德经历了原始社会职业道德、奴隶社会职业道德、封建社会职业道德和资本主义社会职业道德四种形态的历史演变,发展成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1. 职业道德萌芽

分工是从野蛮时代开始的,在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分工完全是自然产生的,只存在于男女两性之间。男子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物的原料,并制作工具;女子管家,制备食物和衣服。到了野蛮时代的中期,一些先进的部落开始驯养动物,种植谷物,最后从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游牧部落,从而在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进入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彼此独立的手工业的出现及其发展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除了种植谷物、豆科植物和水果以外,人们开始制作植物油和葡萄酒,于是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形成了不同的职业集团。由于人们长期过着不同的职业生活,从事着不同的职业实践,承担着不同的职业责任,以及具备同其他职业集团交换劳动产品应有的责任感,于是形成了不同的劳动习惯、生活习惯,产生了各自的职业利益和需要,形成了因行业不同而产生的职业联系和职业关系,慢慢地萌发了调节、指导、约束人们职业行为的职业道德。由于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还不发达,分工也比较简单,调整人们之间职业分工的职业道德较少,所以原始社会的职业道德尚处于萌芽阶段。

原始社会的职业道德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职业道德由职业生活中的风俗习惯逐渐演化而来,是在职业生活中自然而然形成的。

(2) 职业道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社会分工产生的基础上产生的。

(3) 原始社会的职业分工还十分简单,只有农业、畜牧业、手工业三类,因此职业道德规范较少。

(4) 维护以血缘家庭组成的部落为主体的职业集团的共同利益,维护集团内全体成员的自由平等、互相帮助、团结协作、共同劳动,是原始社会职业道德最主要的内容和要求。

(5) 职业道德观念贫乏、直观、含混是原始社会职业道德的又一显著特点。

(6) 原始社会由于没有文字记载,职业道德是一代代人通过长期生活经验逐步积累而形成的,并以行为方式如动作、语言,以及民族禁忌、宗教仪式、外在的简单手段、模仿老人的



行为等形式表现出来。

2. 职业道德形成

生产力的发展,铁器工具的使用,使得生产的剩余物品慢慢多起来。这时,社会已能养活一部分专门从事艺术、科学、商业活动和公共事务管理的活动者,从而出现了更加深刻、具有决定意义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与此同时,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产生,于是,不仅出现了调整阶级关系的阶级道德,而且出现了调整行业 and 职业关系的职业道德。据战国时期成书的《周礼·考工记》记载,当时大的职业分工就有六种,即王公、士大夫、百工、商旅、农夫、妇功,并且分别指出各自的职责,如王公之职是“坐而论道”;士大夫(官僚和小贵族)之职是“作而行之”;百工(手工业者)之职是“审曲面势,以飭五材,以辨民器”;商旅(坐商行贩)之职是“通四方之珍异”等。

在古希腊奴隶社会,职业道德也得到明确阐述。古希腊著名哲学家、思想家柏拉图在他的著作《理想国》中谈到,哲学家的道德是智慧,武士的道德是勇敢,自由民的道德是节制。这里的智慧、勇敢、节制就有了职业道德的意义,或者说是阶级道德在不同职业中的体现。

人类的职业道德真正形成于奴隶社会,其特点有以下几个:

(1) 奴隶社会的职业道德主要是奴隶主和自由民的职业道德,不包括奴隶。因为在奴隶社会,奴隶没有人身自由,统治阶级根本不把奴隶看作人,而是将其看作“会说话的工具”。

(2) 奴隶社会的统治者比较重视上层社会人们的职业道德,特别是与统治阶级的切身利益有关的职业道德,而比较轻视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体力劳动者的职业道德。

(3) 奴隶社会的职业及职业道德已显示出比较明晰的特征,相比原始社会有了长足的进步。除了农业、畜牧业、手工业以外,还出现了医生、教师、艺术、军事、官吏等职业,并相应出现了各自的职业道德。例如,我国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提出了教师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不耻下问等方面的职业道德要求。

3. 职业道德初步发展

职业道德在封建社会得到初步发展。由于在封建社会中农民占多数,农民的职业道德成为封建社会职业道德的主体。农民的职业道德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他们在长期、艰难的劳动生活中养成了勤劳节俭、团结互助、富有人道和憎恶剥削、压迫等的优良道德品质;另一方面,他们所处的经济地位和受当时社会自给自足的生产条件的限制,决定了其自私狭隘、只顾眼前、贪图小惠等职业道德特点。

除了农民这个最主要的社会职业外,其他各行各业在封建社会也有了进一步发展。在西欧的中世纪就出现了各种行业帮会。在我国,从隋唐到明清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帮会,如手工业行帮、商人行帮等,在这些行帮内部的师徒之间、学徒之间、行帮会员之间,以及行帮会员同整个社会成员之间都形成了一些协调相互关系的职业道德准则。

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等级森严的政治制度的共同作用,使得封建社会的各种职业道德不可避免地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其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统治阶级把各行各业的安于本分、忠于职守的职业道德看作保护现有职业分工和维护其统治秩序的长治久安之方,认为人们只要“安其居,乐其业”,国家就能出现“太

平之象”。

(2) 各种职业道德大都维护家长制统治,这是因为许多职业是世袭的,特殊的技术是“父子相传”的秘密,而且职业道德也以“子受父训”的方式世代相传,从而形成职业道德的家长制传统。

(3) 职业被分为三六九等,各种手工业者、医生、乐师等职业社会地位十分低下。例如,汉代史学家司马迁对商人的看法是:“行贾,丈夫贱行也。”这表明当时的人们对商人的基本态度和认识。商人地位低下与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历来实行重农抑商、重本抑末的政策有很大关系。

4. 职业道德较快发展

到了资本主义时期,职业道德才获得了充分发展。从 18 世纪开始,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开展工业革命,资本主义社会进入了机器大工业的发展时期,推动了资本主义工业的快速发展,社会分工和生产内部的分工越来越明确具体,从而形成了更大规模的职业活动。在人和人的道德关系中,不但保持了商人、学者、医生、军人等古老传统职业及其职业道德规范,而且出现了诸如律师、工程师、新闻记者等新的职业,并形成了一些新的职业道德规范。

资本主义社会职业道德的特点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资本主义社会的职业已具备相当规模,大大超越了以往任何历史时期。一些职业道德规范更加接近或已经完全具有现代意义上的职业道德的含义。

(2) 资本主义社会生活的职业化,使得人们相互间的交往和联系更加频繁,职业道德对人类维系、调节关系,规范、约束行动等的作用更加显现,因此,引起了人们对职业道德的重视,出现了研究各种职业道德的职业伦理学,如律师伦理学、工程师伦理学、科学工作者伦理学、新闻记者伦理学、体育工作者伦理学等。职业道德有了较程度的发展。

(3) 由于资本主义社会仍然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各种职业道德受到资本主义利己主义、个人主义道德原则的影响,所以仍带有很大的局限性。它反映在意识形态上就是极端个人主义,其极端表现就是利己主义和享乐主义。

5.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产生与发展

(1)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产生的必然性。人类社会在经历了漫长岁月的变迁后,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与之相适应的职业道德也相应出现。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一种新型的职业道德,是人类职业道德史上的一次伟大变革和升华。它是共产主义道德的有机组成部分,伴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实践而产生、形成和发展,是社会主义职业活动的不断完善和经验的总结,是人类历史上职业道德发展的最高成果。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产生是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首先,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某些旧的社会分工,取消了某些旧的职业,但劳动分工与职业仍大量存在,而且又出现了新型的职业关系。要保障社会领域中出现的各种职业、行业和部分事业的顺利发展,保持个人利益、职业集体利益和整个社会利益的基本一致,平衡各职业集体之间的关系,不仅需要采取一系列的政治措施、法律措施、经济措施和行政措施,还需要适用于不同产业、行业、职业的职业道德去调整。这就需要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其次,社会主义社会虽然



有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调整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但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在表达上毕竟是较概括、抽象的。它要在人们的职业活动中真正成为—种命令和约束力,还需要各个职业集团结合职业活动特点,提出—些具体的职业行为规范和准则,作为它的具体化和必要补充。

(2)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①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和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形成的经济和政治条件。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经济基础是上层建筑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在政治思想上的表现,是经济基础的派生物。职业道德作为—种社会意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是—定的社会存在和经济基础的反映。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就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一—种社会意识,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从政治条件来看,由于实行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从而形成了上述新的阶级关系和职业关系。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大行其道的结果又进一步反映和巩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地位。

②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指导下形成与发展的。在社会主义社会,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重要内容,而社会主义道德又与共产主义道德属同一道德体系,是在经济发展水平不同阶段的不同表现。因此,职业道德亦是共产主义道德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道德、共产主义道德在职业活动中的具体化,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无一不贯穿着共产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规范。

③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在对古今中外职业道德扬弃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同样不能脱离以往社会而单独存在,它是从旧社会发展而来,所以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必然与以往的职业道德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首先表现在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和历史上劳动人民的传统美德内在的必然联系上。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历史上劳动人民职业道德的直接继续和发展,如劳动人民对剥削与压迫现象的强烈义愤与革命精神,自强不息、勤劳节俭的道德品质,都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不可或缺的准则和规范。这种联系还表现在对以往社会统治集团和其他阶级职业活动中所产生的职业道德也有间接的继承。例如,我国封建社会中—些官吏“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高尚道德情操,古代的商德、师德、军德、医德都在经过扬弃之后被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继承下来。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还批判继承了西方职业道德的精华。

④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在同各种腐朽的道德思想不断斗争的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发展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必须同各种腐朽的思想和道德观念做斗争。现阶段在经济大潮冲击下,人们的道德观、价值观发生了很大变化,如积极进取、锐意改革、勇于开拓、注重实效等观念正在迅速萌生。但是长期历史传统积淀下来的一些道德心理、世俗观念,如平均主义、嫉贤妒能、排斥竞争、重农抑商、因循守旧、安于现状等总是阻挠新的道德观念的转变,特别是腐朽的封建道德和资产阶级道德在很大程度上毒化和影响了人们的思想和道德。因此,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要想健康迅速地得到发展,就必须不断地同形形色色的腐朽思想和道德做斗争。

⑤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只有在各级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头遵守下才能得到迅速发展,因为领导干部责任重,有权力,在群众中影响也大。良好的党风是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的主要导向。对社会风气的变化,党风起着引导、制约和决定的作用。首先是党和国家机关

干部要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廉洁、忠诚积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反对官僚主义、弄虚作假,反对利用职权牟取私利。只有党政领导机关率先提倡和遵守职业道德,才能促进社会其他各行各业提倡和遵守职业道德,才能纠正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才能推动整个社会道德风气进一步好转,从而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

三、职业道德要素

对从业人员来说,最基本的职业道德要素包括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责任、职业技能、职业纪律、职业良心、职业荣誉和职业作风。

(1) 职业理想。职业理想是指人们对未来具体职业的选择、向往,以及要达到成就的构想。一般来说,职业理想包括三个要素:维持生活、发展个性、承担社会义务。

① 维持生活,这是最低动机,是为了生存而工作。

② 发展个性,是指通过选定的职业,充分施展个人的才智。

③ 承担社会义务,是指献身于社会的需要。

上述三要素在职业选择中都是重要的,但是,第三个要素——承担社会义务则是最高的动机。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公民,在择业时,应把承担社会义务放在首位。

(2) 职业态度。职业态度就是劳动态度,是职业劳动者对社会、对其他劳动者履行各种劳动义务的基础。例如,教师职业态度是指教师对自身职业劳动的看法和采取的行为,简而言之,就是指教育劳动态度或教师劳动态度。在社会主义社会,教师职业态度的基本要求是树立积极主动的劳动态度,努力培养社会主义新人。

(3) 职业责任。职业责任就是从业者对自己的职业集体和对社会必须承担的特定的职责和义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教师的根本职责就是培养社会主义新人。换句话说,教师的职责是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自觉履行教师职业责任就是要求教师把职业责任变成自觉的道德义务,为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新人而无私奉献。

(4) 职业技能。职业技能是指从业者胜任职业活动的具体业务能力。它是职业道德的载体和表现手段。

(5) 职业纪律。职业纪律是一种以规章、制度、条例等形式来维持职业活动的正常秩序,是调节职业活动各种现实关系的行为准则。

(6) 职业良心。职业良心就是职业劳动者对职业责任的自觉意识,是人们在职业实践中形成的内心尺度。

(7) 职业荣誉。职业荣誉是人们对职业行为的社会价值所做出的公认的客观评价和正确的主观认识,是职业责任和职业良心的价值尺度。

(8) 职业作风。职业作风是指职业劳动者在其职业实践和职业生活中所表现的一贯态度,是职业道德在职业劳动者实际行动中的习惯性表现。



知识拓展

职业活动内在的道德准则:忠诚、审慎、勤勉

忠诚是指从业人员忠实于服务对象,并对自己的委托人认真担负责任,以寻求实现职责的最优效果的强烈态度和意向。忠诚包括承担风险,即从业者对其职责本身所拥有的一切责任,不能把道德风险进行转移。同时,忠诚更要求履行职责的时候做到一切为了完成任务,不能带有私心或者以权谋私。职责与自己的利益如果发生冲突,必须优先考虑履行职责。具有忠诚度的人也是自律的人,是慎独型的具有强烈职业荣誉感的人。

审慎是指选择最佳的手段以实现职责最优的结果,并努力规避风险。审慎要求重视过程和结果,仔细思考各种手段的利弊得失,尽可能地选择好的手段,做事要有计划,不能有投机心理或侥幸心理。审慎在决策上尤为重要。

勤勉就是要求从业者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非常投入、集中精力做好事情,不能分心,不能偷懒,不能三心二意。勤勉也要求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开展工作,要求在工作上善始善终,不能虎头蛇尾。因此,勤勉要求按照计划来开展工作,不能随意地把问题往后拖延,把困难放在后面。

思考练习

一、简答题

1. 什么是道德? 道德涵盖哪些内容?
2. 简述道德的基本框架。
3. 什么是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的特点有哪些?
4. 简述职业道德的要素。

二、案例分析题

震后农村靠什么第一个复课

——记四川省芦山县清源中心小学“80后”校长程洁^①

29岁的程洁是芦山县清仁乡清源中心小学的校长。在不久前的抗震救灾中,清源中心小学在芦山县所有农村小学中第一个实现复课,让全国人民欣慰。

地震来袭时,正值周末的早晨。“糟了,地震!学校校舍怎么样了?”程洁不顾余震的危险,骑上摩托车就往学校赶。

当天,芦山通信不畅,程洁通过带口信、发短信、登门走访等各种办法联系学校的教师,让他们赶紧入户走访统计学生伤亡及家庭受损情况,及时做好学生家庭的安抚工作。

4月22日中午,清源中心小学得到一个企业捐赠的7间板房。

“准备复课!”程洁一声令下。复课,说起来简单,真正做起来却千头万绪,困难重重。没

^① 震后农村靠什么第一个复课——记四川省芦山县清源中心小学“80后”校长程洁[N].光明日报,2013-05-29(01).

有材料,程洁就和教师们到废墟里去刨砖头,到大川河里去挖沙;没有人手,学校 42 名教师全部上阵,搬砖、挖沟、铺路、运建材、搭板房……

等到复课所需的硬件设施基本完成,已经是 4 月 23 日下午 6 点。当晚 9 点,全体学生接到通知:24 日上午 9 点到校上课。

“复课啦!”人们奔走相告。这天,清源中心小学 142 名学生当中,除重伤和外出避灾的 5 位学生外,全部准时到校,山村里又响起琅琅读书声。

程洁说:“复课在传递一种力量:其实灾难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可怕。我们学校管孩子,家长们可以更好地投入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中去!”

讨论:

试分析是什么精神让清源中心小学在震后第一个复课,当今社会应当如何倡导这种精神。



教师职业道德概述



学习目标

- 了解教师职业道德的起源、形成与发展；
- 掌握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教师作为众多职业中的一种,有其自身的特点。在人类历史进程中,教师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自古以来,教师都受到人们的尊敬和敬仰,这一方面与教师传道、授业、解惑的工作息息相关,另一方面也与教师高尚的职业道德分不开。

第一课 教师职业道德的产生与发展

教师职业道德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样,都有一个萌芽、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认真分析教师职业道德的发展过程和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有利于发现其中许多先进的教师道德理论和规范,有利于研究、寻找教师职业道德形成和发展的规律,这对我们进一步认识教师职业道德的本质和作用,建设社会主义的教师职业道德体系有着重大意义。

一、教师职业道德的起源

在远古时期,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教育不发达,学校尚未出现,因此教育是伴随生产和生活过程进行的,即人们根据最迫切的生存需要学习知识,可以说,这是人类教育的重要时期。那时,没有专职的教师,教育工作是由一些有感情、有经验的长者来担任的;也没有专职学生,教育对象是部落内部的儿童和青少年。担任教育工作的长者的职责就是言传身教,向部落内部的儿童和青少年传授种植、捕鱼、狩猎等方面的劳动技能和生产经验。由于人们当时定居在村庄里,教育开始变为教授广泛的知识,如在宗教仪式、舞蹈和部落的一般文化活动中向青少年传授各种知识,其中包括向他们讲解本部落或本氏族的历史、英雄故事及各种传统和风俗习惯等。可见,这时只有一些教育活动中的粗浅的行为习惯和朦胧的师德意识。所以,这一时期是师德产生的萌芽时期。

随着文字的产生,教育和学校开始出现。在雅典,国家为青少年设立了不同类型的学校,如文化学校、琴弦学校、体操学校等;国家开始对教育机构进行监督,还要求教师首先实

践。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的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完成了关于教育心理学、伦理学和教学法的首批著作。被马克思誉为“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的亚里士多德提出了古希腊四大美德:智慧、公正、勇敢、节制。在罗马,西塞罗是教育机构之父,他主张对学生进行全面教育,即重视德、智、体等方面教育的结合,他要求教师不仅要有师德修养,而且要用温和的语言对学生进行教学。

在我国,早在奴隶社会就建立了官学,而且有“政教合一”“官师合一”的性质。春秋时期,中国社会处于大动荡大变革时代,生产关系急剧变化,各种学派应运而生,各派学者纷纷聚徒讲学,宣传自己的政治思想、学术观点,形成百家争鸣的局面,在教育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私学由此兴起。在私学形成的过程中,专职教师开始出现,这时才真正产生了教师职业道德。



知识拓展

孔子关于教师职业道德的名言

- (1) 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
- (2)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 (3) 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
- (4)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 (5) 不学礼,无以立。
- (6) 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
- (7) 一言不实,百事皆虚。
- (8) 言必行,行必果。
- (9) 丘也幸,苟有过,人必知之。
- (10) 好善无厌,受谏而能诚。
- (11) 君子学以致其道。
- (12) 女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
- (13) 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
- (14) 以道事君,不可则止。
- (15)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
- (16) 非我而当者,吾师也;是我而当者,吾友也;谄谀我者,吾贼也。
- (17) 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
- (18) 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
- (19) 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 (20) 有教无类。
- (21) 以身作则。
- (22) 若圣与仁,则吾岂敢?抑为之不厌,诲人不倦,则可谓云尔已矣。



- (23) 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
- (24) 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博我以文,约我以礼,欲罢不能。
- (25) 当仁不让于师。
- (26) 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
- (27) 巽与之言,能无说乎? 绎之为贵。
- (28) 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
- (29) 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
- (30) 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多见阙殆,慎行其余,则寡悔。
- (31) 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
- (32) 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

二、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一) 教师职业道德理论体系在封建社会形成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从此,中国社会进入了封建主义的历史发展阶段。为巩固新兴的封建政权,禁止私学,普设官学,以法为教,以吏为师。西汉建立以后,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的“兴太学”“举贤士”“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汉武帝于公元前 124 年正式设立中央太学,以后又相继设立地方官学和中央官学,第一次在中国历史上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官学系统,也为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铺开了比较广阔的实践道路。

董仲舒非常重视师德中的仁义和礼。他要求教师“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为成就封建仁义道德要敢于牺牲其他一切功利。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提出守礼的规范,要求人们“非礼而不动,非礼而不行”。他自己在任教时也是“进退容止,非礼不行”,因此受到学者们的尊敬。他认为,如果教师达到如此程度的道德修养,再积累丰富的教学经验,掌握一定的教学规律,就可以达到“圣化”的崇高境界。

唐朝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完备的封建学制体系,是我国封建官学发展的鼎盛时期,为古代官学的典范。唐代的教师有很高的地位,整个社会提倡尊师,在此基础上,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达到一个新的水平。韩愈是唐代儒家学者、著名文学家,他的《师说》专门论述求学与拜师的问题,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他以“明先王之教”作为教育宗旨,认为教师的天职就是传授“道”“道之所存,师之所存”“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如果教师不能信守儒家的“道”,就从根本上失去了做教师的资格。

在信守“道”的基础上要传好“道”就必须加强自我修养。于是,教师要善于学习的问题随之提出。韩愈以“圣人无常师”之说勉励教师应向一切内行的人学习,并以孔子拜郯子、长弘等为师的例子鼓励教师要博采众家之长,包括向自己的教育对象学习。由此,韩愈又引申出一种极为可贵的师生关系:“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他在肯定教师主导作用的前提下,承认教师不是万能的,教师在学生面前不一定非要处处为师,而学生常常可能有一技之长,这一技之长就可以做教师的教师。在为教师卸下这个“师必万能”的心理包袱以后,教学相长、能者为师成为可能。

从唐末开始,一种新型的教育组织形式——书院出现了。书院是以私人创办为主,教学活动和学术研究相结合的高等教育机构,它在我国封建社会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书院重视学生的道德修养,因此,特别要求教师以“人师”自勉,以身示范。为此,各书院一般订立学规,要求师生共同遵守。其中以宋朝朱熹主持江西白鹿洞书院时制定的学规最为著名。

朱熹是中国教育史上重要的教育家,他热爱学生,热爱教育事业,一日不讲学一日不自在,即使抱病在床,如有学生前去探讨问题,便立即精神抖擞地给学生解答,他对学生深厚的爱、对教学极端的责任心赢得了人们的尊敬。在教育思想方面,他批判当时的学校教育和科举制度是教弟子“忘本逐末,怀利去义”,因而确定教育的宗旨为“明人伦”,即“明封建的三纲五常之大伦”,为实现此宗旨要通过“居敬穷理”的修养方式,进行“存天理,灭人欲”的道德修养。他的这套思想集中体现在白鹿洞书院教条中,其主要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道德修养的内容,即“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另一方面是道德修养的方法,即“博学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其中,学问思辨,是穷其道理的,而所谓“笃行之”则强调道德实践,这种道德实践主要体现在修身、处事、接物上。修身要做到“言忠信,行笃敬,惩忿窒欲,迁善改过”;处事要做到“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接物要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行有不得,反求诸己”。这套学规把办教育的宗旨、做学问的次序,以及修身、处事、接物的原则规定得细致精确。从宋朝以后直到清末,人们都以它作为办学的准绳,因此,它对整个封建社会的教育产生过重要影响。同时,它也反映了封建国家对教师的要求,即立学教人,修身治国。

(二) 教师职业道德在近代社会得到不断发展

1840年以后,中国的社会性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不断侵略,中国逐渐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演变。新生的资产阶级形成、发展、衰落的变化也反映在教师职业道德的变化发展中。

张之洞,清末洋务派活动家,兼管全国教育,他的著作《劝学篇》不仅阐述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教育思想,而且反映了他对教师道德方面的根本要求。他要求教师恪守“中学”立场,把中国的经史之学放在一切学问的首位,加深了教师道德的封建性,然而他的“西学为用”的思想在客观上又促使教师形成一种新的进取精神。

康有为,戊戌变法的领导人,是接受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文化的知识分子,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教育家。他主张“去苦求乐”的自然人性论和“自由、平等、博爱”的人道主义道德观念。他以改良现实社会,实现人类大同为理想。他认为国家的强弱就在于人才的多少和教育的得失。在康有为的重要著作《大同书》中,他设想了一套理想的教育制度,详细地阐述了从育婴院、小学,到中学、大学、学院的教师的质量标准,尤其突出了对教师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

蔡元培,中国近代著名的教育家、旧民主主义革命家。他的教育思想与教育实践在中国近代教育史上具有极大的影响。其功绩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他在担任北京大学校长期间,对北京大学进行调整改革,将北京大学改造成现代大学的模式,并使北京大学成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另一方面,在他的艰苦努力下,终于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教育改造成民国教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资产阶级教育制度。蔡元培曾希望教育能救国,对教师职业给予极高的评价,他说:“小学教员在社会上的位置最重要,其责任比大总统还大些。”为担负起此重任,他要求教师自我磨炼,以成为人的模范。他在对师范生演讲时说过这样一段话:



“什么叫师范？范就是模范，为人的榜样。自己的行为要做别人的模范，所以师范生的行为最要紧。模范不是短时间能成就的，须慢慢地养成。”蔡元培不仅要求教师做人的模范，他作为一名教育家，也努力地实践了模范的称号，为后人留下了崇高的教师道德形象。他的教师道德精神主要表现为热爱学生，对学生高度负责；勇于改革，勇于创新。面对几千年中国传统封建教育，蔡元培没有因袭陈规，而是勇于改革，提出“五育”并重、全面和谐发展的教育方针和“培养共和国健全之人格”的思想，在中国教育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对中华民族新一代的成长有重要的影响。他提出的“发展个性、崇尚自然”的自由主义教育理论虽然存在不少缺点，但在反封建教育中却起过积极的作用。

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中国教师职业道德的发展虽然受到封建制度、封建思想的制约，但仍然形成了许多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正如明末清初思想家、哲学家王夫之赞扬的：“教行化美，不居可纪之功，造士成材，初无邀荣之志。身先作范，以远于饰文行干爵禄之恶习，相与悠然于富贵不淫、贫贱不诎之中。”因为在每个历史时代中，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不仅有在当时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特定关系，而且包含着每个时代都会共同存在的一般关系。那些有效地处理学校教育中的“一般关系”的共同的行准则，逐渐演变成一种稳定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被逐代继承，并在实践中补充、完善，形成了带有普遍意义的教师职业道德的优良传统。

（三）社会主义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1. 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教师职业道德发展的曲折历程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发生了许多变化，教育领域也随之发生了深刻革命，这场革命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了大批有用人才。随着新社会制度的建立，我国的教师职业道德也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广大教师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学习中国革命的理论 and 苏联的经验，积极参加各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工，刻苦改造从旧社会带来的旧思想，逐步形成了无产阶级的教师道德，并受到党和人民的肯定。

1957 年，毛泽东同志向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发出“又红又专”的号召，为人民教师的道德建设指明了根本方向。“红”，即要求教师具备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方法、科学的世界观和高尚的职业道德；“专”，即要求教师在业务上精益求精，具备渊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从事教育工作的理论知识与能力。所以，“又红又专”是教师道德的灵魂，它引导着人民教师的道德建设向纵深方向发展。

1962 年至 1963 年，在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指引下，教育部分别颁布了小学、中学、大学的暂行工作条例。这三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标志着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进入一个新时期。这三个文件都专章阐述了对教师和教师工作的基本要求。例如，《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第六章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九条指出：“教师的根本任务是教好。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努力完成教育任务。”其具体要求有：教好功课，这是人民教师的首要职责和根本任务；爱护学生，即对学生热情关怀、耐心教育、严格要求，指导和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发展智力和增强体质；以身作则，即在思想、行为方面

力求成为学生的表率;努力学习,即关心政治,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刻苦钻研业务,力求精通所任课程的专业知识,不断提高政治、文化、业务水平;加强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之间的团结,加强新老教师之间的团结;教师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以上内容表明了党和国家对人民教师的期望和要求,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社会人民教师应该遵守的道德行为规范。它标志着我国的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达到初步成熟的程度。在三个文件的指导下,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工作方向明确,积极性高涨,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物质生活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广大人民教师仍精神振奋地工作,培养了一代又一代优秀青年,为社会主义建设造就了一批宝贵人才。

2. 20 世纪 80 年代后教师职业道德发展顺利进行

1982 年,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党和国家把教育确定为发展国民经济的战略重点之一。同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党中央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决议中指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从幼儿园到研究生院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负有特别重要的责任”。教育被提到高度重要的位置,教师队伍的建设被提到党和国家的议事日程上,教育质量、师资建设成了社会关注的中心问题。与此同时,社会上尊重教师、尊重知识的风气也逐步形成,给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1984 年,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联合颁布《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草案)》,正式提出六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一、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教育事业;二、执行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三、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教育理论,钻研业务,精益求精,勇于创新;四、热爱学生,了解学生,循循善诱,诲人不倦,不歧视、讽刺、体罚学生,建立民主、平等、亲密的师生关系;五、奉公守法,遵守纪律,热爱学校,关心集体;谦虚谨慎,团结协作,与家长、社会密切配合,共同教育学生;六、衣着整洁、举止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这六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既继承了历史上教师职业道德的优良传统,又反映了 20 世纪 80 年代教师职业道德的新特点,它是我国教育界有史以来最先进、最系统的一套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它标志着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在经济体制改革的热潮中,1985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召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讨论、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核心是要求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大规模地准备新的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各级各类合格人才。为此,教育部相继颁发了大量的关于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以下几项:

(1) 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第一次将教师的职业道德上升到法律的高度,指出教师应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 1999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在《关于印发〈关于新时期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里,要求高校教师要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教师职业道德作为教师工作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

(3) 2000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颁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就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提出了具体的基本要求:

① 要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和国家法律



法规的言行。

② 要宣传普及科学知识,不宜扬封建迷信和歪理邪说,不参与邪教活动。

③ 要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④ 要为人师表,廉洁从教,不强制学生购买教学辅助材料,不向学生推销商品,不向学生和家长索要财物,不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⑤ 要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语言规范健康,行为举止文明礼貌,不赌博,不酗酒,言行不违反社会公德。

⑥ 要努力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正确评价学生,不公开排列学生的考试名次,不单纯以学习成绩评价学生。

⑦ 要密切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坚持进行家访,不指责、训斥学生家长。

⑧ 要关心集体,尊重同事,不做有损集体荣誉和不利于同志团结的事。

同时,该《意见》还要求各中小学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道德教育。

(4) 在 2000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颁发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规定:“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在教师职业道德理论体系上努力实现现代化、科学化、系统化,在原则、规范中渗透时代的精神和新的品质;在实践中切实提高广大教师的职业道德素养。这就是新的历史时期中国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新趋向。

纵观中国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发展的历程,我们不难看出,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因此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在党的领导下有组织地进行的。对教师的要求通常是通过党和政府的文件传达的,具有高度的统一性。教师在职业道德建设方面自觉地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是在一个更高、更全面的层次上展开的。随着中国人民教师地位的提高、教师队伍的扩大,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有了更广阔的群众基础,广大教师自觉参与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实践中,因而涌现出了大批先进教师。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受政治形势的影响,呈现出阶段性和时代性特点。

第二课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一般来说,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教师在教育职业活动中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所应遵循的最根本的指导准则,是一定社会或阶级对教师在职业活动中提出的最根本的道德要求。

一、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建立

在人类历史上,每种道德类型的规范体系都贯穿着一个最根本的道德原则,即道德的基本原则。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各行各业产生,各类职业道德也发展和完善起来。各种类型的职业道德也各有其核心的、具有全面指导意义的道德基本原则,用以指导和约束该行业的所有从业人员。目前,人们对教师职业道德有没有基本原则,有几条基本原则,什么是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等问题还存在不同的看法和表述。我们认为,既然职业道德是伴随着职业活动而产生、发展起来的,就应该有一个适用于特定行业的、体现该行业特征的、区别于

其他行业的基本原则。更何况教师职业历史悠久,随着社会的发展其地位日益突出,功能日益拓展,其职业道德体系也逐渐完善,确立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就成为必然。在一般情况下,基本原则是对教师指导性、原则性的要求,它是对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总概括。在执行中,允许根据具体情况变通处理,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对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和把握:

(一)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评价教师职业行为的最高道德标准

(1) 这是由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在教师道德体系中的地位所决定的。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贯穿整个教师职业活动过程中,指明了教师职业实践中行为的总方向,体现了教师职业道德活动的本质属性,对教师的职业行为起着根本的指导作用。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在教师职业道德体系中的这种核心地位和统率作用,决定了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评价教师整体和个体职业行为的最高层次的道德标准。

(2) 从法律与道德规范人们的不同方式来看,法律是依靠国家强制力量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规范,具有强制性。相对于道德而言,它是一种外在的约束力量。道德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们内心信念来维系的,它主要是人们把社会的要求内化为自身的行为准则,依靠人们的自律来指导人们的行为。相对于法律来说,它是来自人们内心的一种精神力量。因此,道德的要求比法律的要求层次更高。从这个意义上说,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评价教师职业行为的最高标准。

(二)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调整教师个人与他人社会利益关系的根本指导原则,是区别于其他类型社会道德的最根本标志。

每种职业都体现和处理着一定的利益关系。在现阶段社会里,职业劳动是为社会创造经济、政治、文化效益的活动,同时也是个人生活资料的来源。因此,各种类型的职业道德必然要承担起协调本行业内人与人之间,本行业与其他职业之间,本行业与行业服务对象、社会整体或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要处理好这些关系,就需要有一个基本的指导原则。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就是指导教师调整行业内人与人之间、教师职业与其他职业之间、教师与学生之间、教师与社会整体或国家之间利益关系的指导原则,它反映了教师职业所应承担的一定的社会责任、应履行的社会义务,以及承担责任、履行义务所应享有的社会权利,是教师职业道德区别于其他类型社会道德的最根本标志。

二、确立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依据

教师职业道德作为调节教育工作者行为的准则,并非人的主观臆想或逻辑推演,而是有着充分的客观依据的。

(一) 符合当时社会经济、政治的需要

道德是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之一,是由社会经济关系、社会存在决定的。社会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它决定着社会道德基本原则的要求,而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确立,最终是为了调整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因此,作为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内容的教师职业道德,也必然由社会的经济关系、社会存在所决定,并随着后者的变化而变化。道德与政治是上层建筑诸因素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各以特定的角色反映社会存在和经济基



础,两者相互联系、相互区别,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关系对道德关系产生重要的影响和制约作用。上述情况要求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必须反映当时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需求。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今天,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发展和必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需求,否则势必因偏离社会主义方向而导致失误。

(二) 反映教师劳动的特点,并在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体系中占主导地位

教师职业道德是在教师劳动实践中引申出来的。教师劳动的目的是培养人,劳动的对象是人,劳动的产品同样是人。教师劳动的这些特点向教师提出了道德上的特殊要求,也指明了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方向,即必须反映教师劳动的特殊本质,使之成为与其他职业道德既联系又区别的标志。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必须贯穿于教育过程的始终。教育过程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它对教师的要求是多方面、多层次、全方位的,而其中必然带有核心作用的要求,教师职业道德原则就是诸多要求的概括。

在社会主义国家,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应当是社会主义社会对教育者行为要求的高度概括,是社会主义道德在教育者教育实践中的集中表现。一方面,它对教育者的实践活动具有导向功能;另一方面,对教育者行为具有严格的约束功能。这种基本原则体现了教育活动中人与人之间最重要、最基本的道德关系,对教育者的思想、言论和行动具有最普遍、最根本的指导作用。这种基本原则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灵魂与价值导向。

(三) 道德认知与道德行为相结合

认知、思维在道德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它能从根本上转变传统的道德教育观念。道德发展的过程是一个借助自己的智慧努力探索、不断建构的过程,因此,道德的目的就不应该是让受教育者无条件地服从某些规则和准则,而是要引导和鼓励受教育者接受理性的自我指导和自我决定。这样看来,道德教育的过程是一个受教育者的理智和思维参与的过程。那么,我们就必须抛弃传统的说教、灌输和强迫执行等方法,帮助受教育者通过自己的实践和理性思考做出自己的判断和决策,不断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

(四) 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纪律、法规和政策等本来是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但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也具有特殊的道德意义。人民教师教书育人,要自觉遵守社会主义纪律,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具备良好的法纪风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加强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现代化教育发展的必然产物。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近些年来,我国的教育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构成了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我国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的完善和实施,要求国家机关以及有关机构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从事有关教育的智力活动,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和公民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从事办学活动及其他有关教育活动。对教师来说,就是依法治教。

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是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是现阶段处理我国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政治原则和道德原则。社会主义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新人,因此,它理所当然成为处理教育活动中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成为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基本内容是坚持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

人利益;充分尊重和维护个人的正当利益;当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要以集体利益为重,必要时放弃或牺牲个人利益,同时要不断发展、完善集体利益,以逐步满足个人的正当利益。根据这一要求,教师在实际工作中要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价值观

教育事业是人民的事业,教师只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观,才能在教师职业活动中贯彻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全身心地投入自己的事业中去,才能培养出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需要的合格人才。

(二) 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集体的关系

个人与社会相互依存,密不可分。人是社会的主体,是构成社会的元素或细胞,人的存在是社会存在的基础,人的活动推动着历史的发展。反之,个人也不能离开社会,社会对个人具有决定作用,为个人的发展提供历史条件。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区别,相互矛盾。个人与社会、集体时常会发生冲突或矛盾,当个人利益与社会、集体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把社会、集体利益放在首位。教师作为集体中的一员,应当关心和维护教师集体利益,树立校荣我荣、校耻我耻的思想,关心集体的命运和发展,把自己的发展与集体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一名优秀的人民教师一定要有大局思想,在任何时候都要把集体利益放在首位。同时,在教师工作中,由于性别、年龄、专业、工作经验、工作成绩、工作分工等各方面的不同,由此产生不同类型的关系。但从根本上说,都是一种团结合作的关系。教师要摆正个人在学校人际关系中的位置,处理好个人与他人的关系,要尊重他人,主动关心他人。

(三) 正确处理奉献与索取的关系

教师工作是一项艰苦、繁重的工作,需要教师做出贡献并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然而,教师又有自己的切身利益,需要从社会中索取。因此,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奉献与索取的关系,对教师实现人生价值、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在奉献与索取的关系上,应该纠正两种错误观点。一种是只讲索取、权利,不讲贡献、义务,认为索取越多,人生的价值就越大。按照这种观点指导行动,人人都不会为社会做贡献,只是一味地向社会索取,社会又何以存在和发展?到头来索取也无法实现,个人又怎能生存下去?另一种观点认为,要贡献也要索取,不占便宜也不吃亏,这样的人生才有价值。这种观点貌似合理,其实在社会生活中是行不通的。每个人来到世间,总是把前人创造的财富作为自己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首先是索取而不是奉献。同样的道理,他必须为下一代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财富。如果贡献多少就索取多少,并没有给社会提供满足自己需要之外的东西,这样,人类社会就会停滞不前,这样的“贡献”就失去了它的真正内涵。

四、教育人道主义是教师职业道德的重要原则

历史上人道主义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人道主义是指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新型资产阶级反对神学、反对神道的一种文化思潮;广义的人道主义是指维护人的尊严、权利和自由,尊重人的价值,要求人能够得到自由发展的思想和观点。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社会主义的重要规范之一,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历史观为基础,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的反映,同时也是在批判和继承历史的人道主义合理成分的基础上而形成的一种新的、更高水平的人道主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内容是尊重



人、关心人,同仇视人民的邪恶势力做斗争。教育人道主义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在教育领域、教育过程中的具体化、职业化。它调整教育过程参与者之间的各种人际关系,并为这些关系规定原则和规范。如果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作为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道德要求和价值标准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一种一般的原则和规范的话,那么,教育人道主义则是这一般中的特殊。教育人道主义规定了教育者与受教育者都应当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出发,尊重对方作为人的价值和尊严;在此基础上,要求教育者应当特别注意发挥自己作为过程主体的角色作用,以完善的人格要求自己,以人道主义原则协调自己与他人之间的关系,从而调动受教育者和在教育过程中的其他参与者的积极性,以利于教育任务的完成、教育目标的实现。

教育人道主义对教育者的要求是多方面的。首先,它要求教育者尊重自己的教育对象——受教育者,要把受教育者视为与自己在人格上完全平等并具有自身个性特征的人来对待,在尊重的基础上努力理解他们,做到真正关心他们。其次,还要在尊重、理解、关心受教育者的过程中,勇于在教育对象面前解剖自己,敢于正视自己的缺点和不足,并且有向教育对象学习、以其之长补己之短的胸怀和气量。韩愈说:“师不必贤于弟子,弟子不必不如师,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能够理解教育对象,也能让教育对象理解自己的教育者,才是符合教育人道主义要求的教育者。最后,在处理与协调自己与教育活动过程中的合作者——其他教育者的关系上,教育人道主义要求教育者应坦诚,与其他合作者相互尊重,真诚合作,不嫉贤妒能,不“文人相轻”,努力与他人形成一个融洽的集体,同心协力促进教育过程的顺利进行,达到任务、目标的最佳实现。总而言之,教育人道主义要求教育者全方位有效地协调、处理好与教育过程具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对象之间的各种关系,尊重和关心这些对象的价值,并努力在教育过程中使这些价值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第三课 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容

教师的职业活动是社会生活中的一个特殊领域,教师在这个特定环境中形成自己的道德观念。同时,一定的社会或阶级对教师提出了各种要求,其中包括道德规范或道德要求。它们随着学校教育和教师职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人类社会教育事业的发展而发展。进入21世纪,教师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中的地位更加明显和重要。作为人民教师,要不辱使命,掌握并践行符合时代要求的职业道德规范是必不可少的。

2008年9月1日,国家教育部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联合发出通知,重新修订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根据这一规范,我们可把教师职业道德内容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依法执教,廉洁从教

依法治国要求各行各业都要按照法治的基本原则,进行深入的观念更新、制度变革与行为方式的变革。依法治国在教育方面就是依法治教,它包括依法进行教育法制建设、依法进行教育行政和依法执教。由此可见,依法执教是依法治教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是依法治国的组成部分。作为人类文明的传播者和建设者,教师应率先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

规范自己的教学行为,做到依法执教。同时,教师还必须清正廉洁,把廉洁从教作为基本要求。

(一) 依法执教

所谓依法执教,就是要求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各项法律、法规,使自己的教育、教学活动完全符合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颁布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第一条特别规定要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这是对人民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基本要求。广大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教师法》等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教师必须做到心中有法,从教育内容、方法到手段都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在我国,绝大多数教师是能够依法执教的,但也有少数教师背离依法执教的要求,他们的行为违反了《教育法》。例如,一些学校存在体罚学生的现象,损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个别教师歧视家庭贫穷的学生、身体有残疾的学生或学习差的学生,违背了教师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职业道德;有的教师认为,自己喜欢怎样对待学生就怎样对待学生,全凭个人情感的好恶行事;有的教师对差生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甚至为了不让差生拖教学评比的后腿,不及格的给及格、低分的给高分。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教师的职业道德,而且违背了法律的规定,是对学生公正、平等地接受教育权利的侵害。

(2) 教师要把法定的职业规范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以法律为尺度,严格依照法律进行教师职业行为的选择。我国的《教育法》和《教师法》规定,教师的行为选择如果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例如,我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教师要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我们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作为教师,应该以德为本,以德执教,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邓小平教育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地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精辟地阐述了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内容涉及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教育的性质、方向和培养目标;教育体制改革;等等。它们构成了完整的科学体系,是指导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指导我们教育、教学工作的指针。作为教师,要注意联系实际,学习和领会邓小平教育理论的精髓,用以指导自己的教育、教学工作。这样才能向学生做好教育、宣传工作,才能帮助他们树立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全面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四有”新人,以适应 21 世纪的严峻挑战。学习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最根本的思想基础。每个教师都应认真对待,认真阅读,深刻领会。



(4) 教师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教师的职业活动最为密切的方针是国家的教育方针。每个教师的教学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循这一方针。国家的教育方针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坚持正确方向、得到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首先必须理解、掌握国家的教育方针。我国《教育法》规定了我国的教育方针,即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教师依法执教,就必须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全面贯彻《教育法》规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对教师队伍的素质要求更高了。教师既要转变教育思想和观念,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又要在教育手段、方法上有所创新和突破。教师应当懂得教育科学理论,掌握教育、教学规律,精通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并形成自己工作所需要的知识结构,而且还要具有运用知识解决教育、教学中各种实际问题的本领。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自觉地贯彻教育方针,是教师在实践中以身作则地宣传、贯彻国家的教育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的体现。当代教师要自觉地把贯彻教育方针这一法定义务转化为自觉的道德修养。

(5) 教师要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是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这就要求每位教师不仅要依法执教,使自己的教育、教学行为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而且还要与其他个别教师的种种违背教育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做坚决的斗争。

(二) 廉洁从教

廉洁从教是教师处理教育、教学活动与个人利益关系的准则,用通俗的话说,廉洁就是不收受不义之财,不贪占公物 and 他人之物,不受世俗丑行的污染。廉洁是中华民族的道德精华。广大教师要做到廉洁从教,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廉洁自律,不坠入世俗污秽之中

廉洁从教的形成,除了法律、法规的约束之外,主要还是靠广大的教师用廉洁自律的标准进行自我约束,时时处处都自觉保持清廉的作风,这是廉洁从教最深厚的威力所在。真正自觉做到廉洁自律并不是很容易的事情,这必须靠教师高尚的情操来保证,要求教师树立献身教育、教书育人、为祖国多做贡献的理想,不能以从事经济活动的心理来从事教育、教学活动,也不能要求学生对自己付出的劳动做物质利益上的回报。

2. 不利用职权之便牟取私利

利用教育、教学之便为个人牟取私利,是与廉洁自律背道而驰的。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教育事业越来越重视,对教师越来越尊重。这本应是好事,但在这种形势下,也往往容易出现利用自己的职业优势和方便去牟取私利。例如,利用与某些条件较好的学校的特殊关系,介绍学生入学,收取介绍费用等。这样的做法一方面影响了教师的形象,另一方面在思想和精力上影响了教师的正常工作,降低了教育与教学质量。为此,教师要以大局为重,识大体,明大义,严格要求自己。

3. 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

在我国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由于国内外经济条件和观念的差异,以及法制还需逐步健全,因此,社会上存在一些不良风气,如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这些社会的不良风气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学校、学生和教师。对待这些问题,为人师表的教师

应当自觉加以抵制,不仅自己要做到不参与有损教师形象的活动,还要帮助学生和家长抵制社会上的不良风气。

4. 公正从教,以廉明维护教育公正

教师廉洁从教的另一个要求就是要做到公正从教。所谓公正从教,就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个学生,要一视同仁地对待每个学生,不能因学生的性别、民族、智能差异、家庭状况、学生及家长对自己的感情差别等而采取不同的态度和不同的情感模式。这是教师职业道德和教育法规对教师的重点要求。

二、为人师表,以身作则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是我国传统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我国古代教育家孔子曾经说过:“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就是指教师躬行自明,严于律己,言行一致,表里如一,时时、事事、处处成为学生的表率。教师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是由教师职业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教师的任务在于教书育人,不仅用自己的学识教人,而且用自己的品格教人;不仅通过语言去传授知识,而且通过自己的人格去感化、教育学生。为此,教师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在思想品德、学识才能、言语习惯、生活方式和举止风度等方面以身立教,成为学生的表率。教师要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应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一) 要严于律己,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教师是通过自己的人格去感化学生的。因此,教师必须具有严于律己、表里如一的美好品德,才能在学生身上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凡是要学生做到的,教师首先应该做到;同时,教师要光明磊落,形成内在美与外在美的统一。在与学生接触、交往的过程中,教师要特别注意自己的言行,不要说一套做一套,不做“语言的巨人,行动的矮子”,更不能阳奉阴违、欺上瞒下,给学生以虚伪、做作之感,引起学生的厌恶和反感,使教师在学生心目中失去应有的地位和尊严。

(二) 要以身作则,起到榜样作用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教师的榜样作用是教育学生的一种方法,是培养学生成长的重要途径。教师用自己的好思想、好道德、好作风为学生树立学习的榜样,能给学生以巨大的启迪和鼓励。教师的榜样应该是具体的、生动的、崇高的。

(三) 要坚持

身教重于言教,学生从教师的行为举止中获得实实在在的感受,获得“言教”的印证,这会他们对教师产生亲切感,更能增加教育的说服力和感染力,更有利于学生正确道德意识的形成,并推动这种道德意识向道德行为习惯转化。此外,教师还要注意自己的仪表、言行,培养广泛的兴趣,勇于开拓,乐于进取,敢于创新。

三、爱岗敬业,严谨治学

爱岗敬业、严谨治学是教师职业道德的两项基本内容。《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第二条要求中小学教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对工作高度负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对工作敷衍塞责。”



（一）爱岗敬业

常言道：“热爱是最好的老师。”有了热爱本职工作的深厚感情作为内在基础，教师在教育事业上才能有所作为，才能当好一名合格乃至出色的教师。热爱教师职业是对教师的基本要求，一名教师要做到爱岗敬业，首先要热爱教育事业。对教育的热爱，主要来自对教育在中华民族振兴道路上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只有把教育与国家的兴旺、民族的振兴、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联系起来，才能对教育事业有深刻的认识。有了深刻的认识，并把这种认识内化到日常工作中去，才能产生对教育事业的真爱。其次，教师要献身教育事业。教师是“蜡烛”，是“春蚕”。这是教师献身精神的真实写照，教师要在自己平凡而伟大的工作岗位上不辞辛劳，辛勤耕耘，甘为人梯，踏踏实实、兢兢业业地去传播人类的文化和精神文明，去塑造青少年的灵魂，去培养和造就未来的建设者。最后，教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这是爱岗敬业的基础和前提。教师作为传道、授业、解惑的人类灵魂工程师，必须具备扎实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品德素质、心理素质和能力素质。现代社会竞争日趋激烈，知识更新换代频繁，要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教师必须不断充实和完善自己。如果只具备为教育事业献身的精神，而没有实际能力，也必将被淘汰。

（二）严谨治学

严谨治学既指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以高度的责任感对待学生，又指以认真、严谨的态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并结合自己的教学实践进行总结和研究。教师必须刻苦学习，掌握知识，钻研业务，精益求精，实事求是，严谨治学，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严谨治学是教师完成教育任务的基本条件。教师要严谨治学，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要刻苦钻研业务，精益求精。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教育水平的高低取决于教师的质量，要创造一流的教育就要有一流的教师，教师是否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是否能掌握较高的教学技巧，是创造一流教育的重要条件。因此，每位教师都必须刻苦钻研业务，提高自身素质，掌握教育、教学规律，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从而找到提高教学水平的突破口。

（2）要实事求是，务实求真。教师只有准确把握、传授知识，深入钻研教材，才能在授课上做到深入浅出。教师对待知识要有认真的、谦虚的、老老实实的态度，不能不懂装懂、浮夸饰伪、哗众取宠。教师在获取知识时，要注意捕捉知识的内在联系，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在治学过程中，教师应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基本立场。

（3）要勇于探索创新。人类正在进入以高科技为特征的知识经济时代。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如果不能创新，不去创新，一个民族就难以发展、进步。开拓创新的根本之一就是靠教育，靠人才。所以，教师要树立开拓、创新观念，培养创造型的、开拓型的人才，完善教学艺术，提高教学质量。

（4）要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提高科研水平。现实中有些教师认为研究是专家的事，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参与教育、教学的科研工作是现代教师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时代的需要，是现代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也是提高自身教育水平的需要。教育需要研究和思考，有研究的教育才能得到很好的发展，有研究素质和成果的教师才能成为出色的教师和有成就的教师。广大教师有着丰富的教育实践经验，这是从事科研的最好条件，广大教师应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合理安排时间，参与教育科研，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

四、热爱学生,教书育人

热爱学生,教书育人,这是教师职业本身向教师提出的客观要求,是教师热爱教育事业的具体体现。教师是否热爱自己的学生,决定着其能否做好教育工作。我国著名教育家夏丏尊曾经说过,教育之不能没有爱,犹如池塘之不能没有水。他指出,没有爱就没有教育。

(一) 热爱学生

热爱学生是教师特有的一种职业情感,是良好的师生关系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搞好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因素,也是教师应具备的道德行为。热爱学生是指教师能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社会责任感出发,关心、爱护每个学生,严格要求学生,为国家、社会培养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教师热爱学生具有职业性、无私性、原则性和全面性的特点。从职业性看,教师对学生的爱是从教师职业中产生的,是一种崇高的爱;从无私性看,教师通过辛勤劳动把自己的知识、能力贡献给学生,用自己的心血哺育下一代,为社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从原则性看,教师热爱学生不是溺爱,更不是迁就学生的错误,而是爱中有严,严中有爱,严慈相济;从全面性看,教师不仅要在生活上关心每个学生,而且要全面关心每个学生的成长,做到一视同仁,没有偏爱。

1. 要关心、爱护学生

教师关心、爱护学生,把爱奉献给每个学生,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也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增强学生的信心,使学生健康成长。热爱学生的具体要求包括以下几个:

(1) 教师要在政治思想方面关心学生。青少年时期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逐步形成的时期。青少年思维敏捷,善于接受新事物,但由于他们的科学知识和社会经验不太丰富,分辨是非的能力较差,抵制各种不良影响的能力不强,这就要求教师在政治上关心学生,思想上帮助学生,引导他们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关心国家前途,积极要求进步,逐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2) 教师要在学习文化知识方面关心学生。学生在校学习的总目标是要学会生存、学会学习、学会共处、学会做人。因此,教师要关心学生的学习,教育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掌握学习方法,帮助学生克服学习过程中的重重困难,养成刻苦学习的好习惯。

(3) 教师要在身心方面关心学生。学生不仅要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要有强健的体魄和健康的心灵。学生正处在长身体的时期,所以教师要关心学生的体质,关心他们的身体健康,为他们创造一个适宜锻炼身体的良好环境。健康不仅仅是身体的健康,还包括心理的健康。心理健康的主要内容为正常的智力、愉快的情绪、健康的意志、良好的人际关系、较好的社会适应能力。教师应当成为学生的心理保健医生,要注意疏导学生的心理障碍,关心学生心理的健康发展。

(4) 教师要了解学生和信任学生,成为学生的知心朋友。学生是有思想、有感情、有个性的活生生的人。从表面上看,学生之间的差别似乎不大,但实际上,每个学生都有自己独特的、与众不同的一面。如果教师不了解或不信任学生,就不可能对学生有真正的爱,也谈



不上对他们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为了教书育人,教师既要了解学生外在的过去和现在,又要了解学生成长的家庭生活环境和经常接触的各种人和事;既要了解学生外在的优点和特长,又要了解学生的内心世界。只有全面了解学生和信任学生,根据学生的特点进行教育,才会收到良好的教育效果,促使学生的个性得到充分的发展。学生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往往会把自已的苦恼、心事和秘密隐藏起来,不愿意对家长或老师说。因此,一个好的教师应当主动与学生做知心朋友,倾听他们的心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包括其内心世界的苦恼与忧愁。这样,教师才会更全面、更深刻地了解学生。陶行知先生对了解和信任学生具有独到的见解,他说:“要跟学生学,你要叫你的学生教你怎样去教他,如果你不肯向学生虚心请教,你便不知道他的环境,不知道他的能力,不知道他的需要。那么,你就有天大的本事也不能教导他。他要吃白米饭,你老是弄些面条给他吃,结果是两不讨好。”

(5) 教师要爱护每个学生。教师要爱护个别学生或者部分学生容易做到,但要爱护全体学生则是不容易做到的。因为有的学生活泼聪明、好学、守纪律,有的学生聪明、活泼但自由散漫,有的学生守纪律但学习困难,有的学生甚至会有很多不良习惯。教师要真正做到从内心爱护有不良习惯和学习困难的学生不太容易。这就需要教师从职业道德的角度出发,从抓住学生的特点入手,以学习困难的学生为重点来培养对学生的爱护。任何学生都有自己的优点,只要教师注意培养对所有学生的关心、爱护的情感,做到爱护全体学生是不难的。

2. 要平等对待和尊重、理解学生

苏联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在他的《要相信孩子》中说:“在影响学生的内心世界时不应挫伤他们心头中最敏感的一个角落——人的自尊心。”教师要尊重学生,尊重学生的自尊心,尊重学生的人格,尊重学生的个性,建立起民主、平等、无私的师生关系。教师应当把学生看作与自己地位完全平等的人,把学生当成有思想、有情感、有意志、不容别人忽视自己的人加以尊重、理解和爱护。这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伦理原则在教师职业活动中的体现。教师要平等地对待和尊重学生,则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尊重学生的自尊心和人格。每个学生都有自己的人格和尊严,都渴望得到教师的尊重和信任。因为教师的尊重和信任会使学生感到自己的品德、才华、能力得到承认,学生从而会增强其前进的信心,获得前进的动力,自觉地向更高的目标奋斗。如果教师不注意尊重学生的人格和自尊心,对学生进行讽刺、挖苦,势必会伤害学生的自尊心,使学生产生自我否定的消极情绪,这样不仅挫伤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还会影响学生的健康成长。

(2) 要尊重学生的合法权益。每个学生在社会、学校、家庭生活中都有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民主平等的权利等。教师要在职业活动中尊重学生的这些权利。

(3) 要平等、公正地对待每个学生。学生的地位是平等的,每个学生都希望得到教师平等、公正的待遇。无论是好学生、差学生,教师都应一视同仁,用同一个标准对待他们。如果教师将学生分成三六九等,有亲有疏,以自己的喜、怒、哀、乐牵制学生,使学生受到不公正的待遇,甚至受到讽刺、挖苦、歧视和体罚,则不仅会伤害学生的自尊心,而且有损学生的人格,也有损教师的形象。

(二) 教书育人

教师的任务是把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教师的所有工作都是围绕这一目标而进行的,因此,能不能做到教书育人是衡量教师职业道德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知识拓展

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细则

一、在幼儿教师师德方面

1. 在对待幼儿方面

热爱幼儿,尊重幼儿。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平等、公正地对待幼儿。严禁体罚、变相体罚或讽刺、谩骂、挖苦幼儿,促进幼儿主动、全面、健康地发展。

2. 在自身师德行为方面

为人师表能给幼儿树立正确的表率,发挥榜样作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作风正派,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注重身教。

3. 在正确处理与幼儿家长关系方面

尊重家长,廉洁从教。主动与幼儿家长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获得支持和配合。积极宣传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方法,不指责、不训斥幼儿家长。坚守高尚情操,发扬奉献精神,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不利用职责之便牟取私利。

4. 在处理与同事的关系上

团结同事,协作一致地开展工作,豁达大度地处理同事间的矛盾。谦虚谨慎、尊重同事,诚恳待人,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不议论、不传播流言蜚语,说话要对人对己负责。

二、在幼儿教师爱岗敬业方面

1. 热爱自己的岗位,依据法律法规开展教学

热爱幼儿教育事业,热爱幼儿园,尽职尽责,注意培养幼儿良好的思想品德。认真备课、上课,不敷衍塞责,不传播有害幼儿身心健康的思想。学习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在教育教学中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教学态度要认真严谨,善于打破教学约束,积极创新

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学习新知识,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开展适合儿童发展的教学活动,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

3. 在教学活动中因材施教,注重实践

在教学活动中,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发展幼儿的个性,开发幼儿的潜能,注重幼儿实践及动手能力的培养。

4. 在自身业务上要不断学习,求善求真

有意识地进行知识的更新和相应能力的提高,养成终身学习的习惯,主动发展,形成获取、处理、使用各种信息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



三、在教师礼仪方面

1. 在衣着穿戴上要仪表得体,举止端庄

上班时,穿戴整洁、大方,姿态端庄,举止得体,不袒胸露背,不浓妆艳抹,不戴过多的金银饰品(除项链外),不涂指甲油。

2. 在交流中要使用礼貌用语

使用礼貌用语,推广五大教育用语(招呼/问候语、提问语、反馈语、指示/演示语、告别语)。园内必须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发言、交谈。接听电话要轻声、简短,语气亲切、温和,切忌生硬、粗俗或不耐烦,要充分体现幼儿园的形象。与人发生争执时,要冷静、有耐心,坚持以理服人,即使面对言语粗暴的人,也要表现出节制、有礼貌。

3. 在交往中要学会微笑,以礼待人

园内遇到同事,应微笑、点头示意;遇到幼儿及家长,要互致问候;遇到参观、视察、来访等外来人员,要以礼相待。正面相见时要微笑、点头示意,坐立时如遇领导、客人询问要起立招呼,形成一种彬彬有礼、温馨和谐的氛围;接待家长和公事客人,要热情有礼,起立迎送,体现幼儿园教职工应有的姿态。

思考练习

一、简答题

1. 确立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依据有哪些?
2.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 简述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容。

二、案例分析题

1. “每个儿童都有被爱的权利,都应该得到充分的发展。”这是幼儿园李老师对自己教育工作的体会。李老师在日常教学中不像有的老师那样频频去提问那些能说会道、反应机灵的孩子,她也经常关注那些比较胆小、很少回答问题的幼儿。有时这些幼儿可能过于紧张回答不出来,李老师就会让他先坐下来平静一下,语气温和地对小朋友说:“没关系,以后经常锻炼锻炼就好了。”活动结束后,李老师还主动与幼儿交往,培养其语言表达能力,并经常与该幼儿家长进行沟通,共同寻找适宜的培养方法。

试运用所学的教师职业道德知识对李老师的做法进行分析。

2. 明明在集体教学活动中注意力很难集中,是个“坐不住的孩子”。有时他会“骚扰”周围的小朋友而打断老师正在进行的教学活动。对于老师布置的任务,他也常常不能很好地完成。他想和小朋友一起活动,却因为采取不适当的方式而被拒绝,周围的小朋友经常在老师面前告他的状。王老师对于这个经常惹麻烦的孩子也很伤脑筋,经常在上课中批评他,盛怒之下勒令全班的孩子不要理睬他。但这种教育方式的效果并不好,时间一长,在其他孩子的眼中,明明成了一个调皮、只知道惹老师生气的坏孩子。

请运用有关教师职业道德的知识对王老师的做法进行分析。

3. 某市大桥小学的张老师任教18年,每年都坚持订阅与教学有关的各种资料,仔细阅

读、不断钻研。她开设个人教学博客,与同行们分享教学心得和教学经验,成为学校语文教学的“领头雁”。她曾教过一位性格孤僻的女孩,经家访了解到孩子父母一直忙于生计,从小将孩子一人丢在家里,致使女孩形成了孤僻的性格。为了能让她有所改变,下课时,张老师常常拉着她的手,带她与同学一起做游戏;有空时,帮她梳理凌乱的头发;天气多变时,提醒她及时添加衣物;放假时,领她回家一同玩耍。慢慢地,孩子的脸上露出了难得的笑容,渐渐地融入了班集体这个大家庭。

试运用所学的教师职业道德知识对张老师的行为进行分析。



教师职业道德范畴



学习目标

- 掌握教师职业道德涵盖的范畴；
- 了解教师道德义务的形态；
- 了解教师职业良心的特点；
- 了解教师公正的特点；
- 掌握教师公正的内容；
- 了解教师幸福的特点。

教师职业道德范畴是教师职业道德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范的基本贯彻。从狭义上讲,教师职业道德范畴是那些反映教师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之间最本质、最主要、最普遍的道德关系的概念,如教师的职业理想、教师的义务、教师的良心、教师的公正、教师的幸福等。本单元将重点阐述教师职业道德范畴。

第一课 教师职业理想

教师的职业理想是教师对于未来工作职业类别的选择,以及在工作上达到何种成就的向往和追求。职业理想是职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了崇高的职业理想才能产生模范遵守职业道德的行为。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努力做一名优秀教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教师的崇高职业理想,它体现了教师职业道德的本质。

一、职业理想的分类

职业理想有以下三种:

(1) “父母包办”的职业理想。一般是典型的子承父业型,就是父母根据自己的意愿,从小强加于子女身上的职业选择。比如,影视演员、表演艺术家、明星、音乐家,以及职业军人等,大多父母从小就给自己的子女职业生涯定了位,这种职业理想是父母强加的。

(2) 特殊历史背景下“伟人”的个人报国宏远的职业理想。这种特定的历史背景和个人志向造就了伟大人物。从小立志,树立一个崇高的人生目标,然后为实现这个目标坚持不

懈,奋斗不止,为人民、为国家做出贡献,这样的人生才有意义。

(3) 成熟在职人员设计人生发展目标的职业理想。拥有这种职业理想类型的人有几个基本先决条件:参加工作的成年人、一般经过高等教育的人以及已经在职工作的人。



小案例

陶行知的教育追求

陶行知在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毕业之后,怀着要使全中国人民都受到教育的理想,回到了阔别三年的祖国。他投身于祖国的教育事业,以期通过教育提高国民的素质,建立民主共和国;以教育救国、教育建国、教育治国为途径,实现民主共和国。

他的理想是和祖国的未来结合起来的,所以他为了崇高理想锲而不舍、呕心沥血、矢志不渝、无怨无悔。他自愿放弃优越的生活,率领青年在一片蔓草遍野、荆棘丛生的荒凉之地艰苦创业,开辟新教育基地,创建晓庄师范,一直为实现自己的理想而努力。他当时的处境不仅异常艰苦而且还充满危险。抗战胜利后,他回到上海,当时国家内战危机迫在眉睫,他身处逆境,时有遭受暗杀的危险,却对中国前途抱着乐观的希望,对自己的理想毫不动摇,仍要在上海创办社会大学、函授大学、新闻大学、无线电大学、海上大学、空中大学,让整个上海都变成学校,让上海 500 万市民都能得到受教育和再受教育的机会。

陶行知为了人民教育事业,总是舍己为人。他如果追求个人升官发财是很有条件的,但他视之为粪土,而以为劳动人民多做好事为乐。他不仅置自己的名誉、地位于不顾,甚至置身家性命于不惜。他常说:“唐僧西天取经,遭遇八十难,不知者以为他是自寻苦吃,其实他是抱着一个宏愿要完成,看破生死就能乐而忘苦。”他从事教育事业都是为了劳苦群众。他无私奉献,为了创办晓庄师范倾其所有,拿出仅有的 1 000 元,又把母亲去世后的人寿保险金拿出来办学团。为了创办育才学校,他除了卖字、卖文外,还把当参政员每月 360 元的车马费也全部献出。他自己的生活非常简朴,终年穿一身蓝布做成的衣服,有时连吃饭也发生困难,正像他自己说的:“生活不如老妈子。”为了人民的幸福、祖国的强盛,他无怨无悔。

陶行知自觉选择教育专业,放弃政治专业,与其共和国实现的途径——教育救国、教育建国、教育治国的社会观念不无关系。他不想跻身政界,选择教育为自己的立命之所、安身之处。陶行知的理想是建立民主共和国,途径就是通过教育提高国民的素质。

二、职业理想的特点

1. 职业理想具有差异性

职业是多样的。一个人选择什么样的职业,与他的思想品德、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兴趣爱好等都有很大的关系。政治思想觉悟、道德修养水准,以及人生观决定着一个人的职业理



想方向。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决定着一个人的职业理想追求的层次。个人的兴趣爱好、气质性格等非智力因素,以及性别特征、身体状况等生理特征也影响着一个人的职业选择。因此,职业理想具有一定的个体差异性。

2. 职业理想具有发展性

一个人的职业理想会因时因地因事的不同而发生变化。随着年龄的增长、社会阅历的增多、知识水平的提高,职业理想会由朦胧变得清晰,由幻想变得理智,由波动变得稳定。因此,职业理想具有一定的发展性。

3. 职业理想具有时代性

社会的分工、职业的变化是影响一个人职业理想的决定因素。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同、社会实践的深度和广度不同,人们的职业追求目标也会不同,因为职业理想总是一定的生产方式及其所形成的职业地位、职业声望在一个人头脑中的反映。计算机的诞生,从而演绎出与计算机相关的职业,如计算机工程师、软件工程师、计算机打字员等职业。2004年8月,国家向社会发布第一批9个新职业以后,至2012年共计发布了120多个新职业的信息,其中110个新兴职业配合有国家职业标准。这些新职业包括会展策划师、商务策划师、数字视频(DV)策划制作师、景观设计师、模具设计师、家具设计师、建筑模型设计师、客户服务管理师、宠物健康护理员、动画绘制员等。这些新职业基本上都集中在现代服务业,主要是管理、策划创意、设计和制作。其特点是不仅要求从业人员有较高的理论知识素养,而且要求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属于高技能人才中的知识技能型人才。

三、树立职业理想的注意事项

1. 充分了解行业

人们要干什么并非所有的职业都适合自己,也并非自己能胜任所有的职业岗位。每种职业都有与之相适应的职业能力要求。除了具备观察、思维、表达、操作、公关等一般能力之外,一些特殊行业还有特殊要求。对于统计、建筑师、工业药剂师等职业来说,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很强的计算能力。对于医药营销行业,从业人员必须了解行业的特点、专业性,以及营销的方法、法律、产品等。因此,有选择地、有针对性地培养自己的能力,主动去适应并接受职业岗位的挑战是十分重要的。

2. 充分了解社会

职业的存在和发展与社会的需求是紧密联系的。了解社会的需求是成功择业并就业的关键。了解社会主要是要了解社会需求量、竞争系数和职业发展趋势。社会需求量是指一定时期职业需求的总量。这是一个动态的又相对稳定的数量。例如,有的职业有很高的社会名望,但需求量很少;有的职业不为多数人看好,但有发展前途,且需求量较大。竞争系数是指谋求同种职业的劳动者人数的多少。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竞争系数越大,职业概率越小。社会地位高、工作条件好、工资待遇优的职业,想要谋取的人数多,相应的竞争系数就大。职业发展趋势是指职业未来发展的态势。有些职业一时需求量大、竞争激烈,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将日趋衰落;有些职业暂时处于冷落状况,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会日益兴旺。因此,加强对社会职业需求的分析和预测,了解社会职业岗位的需求情况是极其重要的。

3. 不能脱离实际

树立职业理想就要认真地分析自己的职业理想定得是不是脱离实际、过高;自己的职业素质符合不符合所选择的职业要求。职业理想虽然因人而异,没有绝对的标准,但是有一点必须指出的是,理想职业必须以个人能力为依据,超越客观条件去追求自己的所谓理想是不现实的。这就要求大学毕业生在选择职业之前一定要正确估价自己,给自己一个合理的定位。



小案例

❖ 晓燕的职业迷茫 ❖

晓燕毕业于师范学院英语教育专业。她的家境不好,在高考选专业的时候,她和父母考虑去经济负担较小的学校,因此选择了师范学校。在大学读书的时候,晓燕对将来没有思考过,因为自己上的是师范学校,毕业以后进入中学执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毕业后,晓燕来到浙江温州一所高中担任英语教师。刚工作的时候,晓燕对授课充满了新鲜感。然而,工作半年后,晓燕对教学工作比较熟悉了,当时的新鲜劲儿也过去了,她有更多的时间静下心来思考职业、生活等事情。她更多地体会到工作的单调、无趣,当她看到身边年龄大一些的教师所过的生活时,深深体会到自己内心对这种生活和工作的排斥。在自己不断纠结于是否放弃这份职业时,也有很多同事、家人、朋友劝她不要放弃稳定的教师职业。

在纠结于这份职业两年以后,晓燕终于下了决心,离开学校,来到了上海。刚刚到上海的时候,晓燕并没有想到职业规划,她只是想找一份能够养活自己的工作,因而在留学机构工作了几个月。几个月的工作让她看到自己目前的职业不能长久,内心也不喜欢这种工作。晓燕对自己的职业非常纠结。

四、教师实现职业理想的途径

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是教育道路上的头等大事,每位教师应把从事教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自己的崇高职业理想,作为衡量自身价值的尺度。这是教师实现自己人生价值,追求人生幸福的最现实的、最可靠的途径。

教师要实现职业理想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应树立坚定的教育事业心,认清教师的劳动特点,严格要求自己,淡泊名利,安心从教,以平常心踏踏实实的工作,在工作中发挥主动精神,尽职尽责,开拓创新,努力完成本职工作,在平凡的岗位上实现伟大的人生目标。

(2) 要以正确的教育思想教书育人,重视受教育者素质的提高。教师要坚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3) 要有高度的教育责任感。教师应认真备课、上课、改作业,不能随意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课堂,要以良好的品德影响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第二课 教师职业道德义务

人们在社会关系中都要承担一定的责任或义务。教师也不例外,教师在自己的生活领域既要对社会、对他人承担一定的一般道德义务,也要承担起教师职业道德义务。教师职业道德义务的核心内容就是要落实或践行教育公正与教育仁慈。教师职业道德义务从一定意义上构成了教育伦理规范的基本内容。

一、义务的概念与道德义务的性质

(一) 义务的概念

关于什么是义务,中西方思想家很早就有所关注。

中国人最早对义务的探讨主要集中在对“义”字的探讨上。孔子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孟子说:“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他又说:“义之实,从兄是也。”这是一种对义很具体的说明,同时也带有先秦儒家血缘伦理的特征。韩愈说:“行而宜之谓义。”朱熹说:“义之为义,只是一个宜字。”朱熹对义的内涵给出的解释更宽泛,并且对义的重要性也做了充分的强调:“义利之说,乃儒者第一义。”韩愈、朱熹说的“宜”,主要指今天我们说的应该。所以从词义上看,义务是指人们面对利害道德主体应该做到的事情。

众所周知,整个伦理系统都在论说道德上的应该两字。所以,对于伦理意义上的义务是以怎样的方式反映“应该”的,尚需做进一步的说明。这里要做的解释最主要的是要区别道德义务和非道德义务。

道德义务是指能够对它做善与恶判断的义务。非道德义务则是指那些并不具有道德意义的义务。比如,投票选举就是一种公民的政治义务,因为在某种意义上人们对参加或不参加选举的人并不做道德上善或恶的评价。参加或不参加某政党也不一定属于道德义务。当然,非道德义务在一定意义上是可以转化为道德义务的。比如,在一个健全的民主政治之下,拒绝投票也可以视为在政治道德意义上对道德义务的逃避。苏格拉底认为维护城邦的法律正义是一个公民的道德义务。在这种情况下,非道德义务已经转化为道德义务。

道德义务比一般义务要求更高,存在领域更广,同时也是一般义务确立的道德基础。比如,诚实是一种道德义务,任何不诚实的行为都会受到良心的责备。但是从经济义务的角度来看,允许在做广告时有适当的美化或包装;从法律义务的角度来看,不诚实的人只要不构成违法的欺诈,法律并不追求主体的责任。同时一般义务往往存在于一定的领域,经济义务、法律义务等只存在于经济、法律领域,而道德义务基本上是无所不在的。当然,所有的经济义务、法律义务等的制定都需要一个道义上的基础,这一基础就是道德义务。经济义务、法律义务等应当在吸取道德义务精神的基础上产生。

(二) 道德义务的性质

道德义务与非道德义务相比,具有一些明显的性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道德义务的精神性

道德行为从本质上说是不要求回报的利他性的行为,所以人们在履行道德义务时也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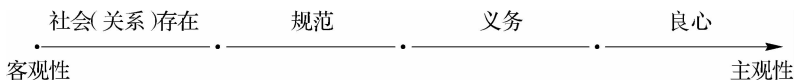
不要求有物质上的回报。这一点使道德义务与非道德义务区别开来。比如,政治义务、经济义务与法律义务等都遵循一条非常重要的条件性原则,那就是义务与权利的对等。也就是说,谁履行了一定的义务,就意味着他同时可以享受一定的权与利。履行了劳动的义务,就意味着有获得报酬的权利。公民履行了法律义务,也会享有相应的法律权利。但道德义务则不然,它不要求任何物质上的回报。比如,遵守诺言作为一种道德义务是不要回报的,相反,如果某人因为某种利益上的考虑而遵守诺言,从严格意义上看,反而不被认为是在履行真正的道德义务。道德义务得以履行的动力来自外在和内在两个方面。外在的原因是舆论的制约,内在的原因是良心之类的心理机制。

道德义务的履行可能会带来荣誉或物质上的某种好处。但是伦理学将这一情况视为一种社会性的“赠予”或“回报”,而“赠予”或“回报”与主体有权要求某种利益是完全不同的事情。此外,如果说道德义务有某种回报的话,那么这一回报(即使包括物质上的)也是有限定的,即这一回报的实质是精神性和自酬性的。比如,物质上的奖赏和舆论上的褒贬就其实质而言都是一种精神性的回报。而自酬性指的是自己对自己的精神性肯定。一个人履行了义务,就会有一种心安理得的心态,或者更积极一些,会产生一种践行天命的自豪感。这些都是主体自己给自己的“报酬”。应该指出的是,有“自酬”当然也就有“自罚”。同时,舆论上的褒与贬如果不同这种精神性的自酬与自罚结合,就不会有任何效果。这是道德约束的特点,也是它的局限性所在。

2. 道德义务的自觉性

道德上的义务是一种为道德主体自觉意识到的道德责任。所以,道德义务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伦理学研究往往将义务和义务感区别论述。当我们着眼于道德责任时,我们称为义务;当我们着眼于对这一道德责任的主观体认识时,我们称为义务感或义务意识。但是我们认为,如果没有义务感或义务意识,道德义务就只能抽象地存在。所以,从具体或现实的逻辑出发,我们认为义务与义务感不可分离,义务本身也是有道德主体的自觉性的。

道德义务具有主体自觉意识的特点,可以在比较它与道德规范与良心等概念的不同时得到说明。规范、义务、良心都是对社会存在特别是社会关系存在的一种主观反映,但对道德个体而言,规范是外在和相对客观存在的一个范畴。规范如同那些贴在墙上的东西,具有较强的客观性。义务、良心则是对规范反映的道德责任的感悟与把握的结果。而义务与良心在主观性的程度上又有很大的区别:义务是个体自觉意识到的道德责任;良心则是将道德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内化了的主体道德自觉意识。换句话说,良心具有更高层次的主体自觉水平。下面我们可以用一个表示主观性程度的数轴来表示规范、义务、良心的不同。



自觉性还使道德义务区别于一般的义务。有些义务如政治义务、法律义务等并不完全依靠义务的自觉得以践行,在义务主体拒绝履行时可以依靠外在的强制力量去强迫执行。但是道德义务则不然,道德义务的履行完全依赖于道德主体的自觉性。支持道德义务践行的最大力量是主体的道德责任和道德良知等。

3. 道德义务的意志特征

道德义务的意志特征就是它的实践特征。孔子曾说:“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



也,义之与比。”换言之,道德义务本身即意味着道德行为的实施,而道德行为的实施或道德义务的实践,需要主体的道德意志。亚里士多德说:“合乎德行的行为,本身具有某种品质还不行,只有当行为者在行动时也处于某种心灵状态,才能说它们是公正的、节制的。首先,他必须是有知、自觉的;其次,他必须是有意识地选择行为的,而且是为了行为自身而选择的;再次,他必须在行动中勉力地坚持到底。”“必须在行动中勉力地坚持到底”就是意志特征。康德也说过:“行为要有道德价值,一定要是为义务而实行的。”

实际上,义务的利他性决定了履行义务的意志性——它意味着努力、奉献甚至牺牲。所以,义务要求实践主体要有冷静和自制的品质。冷静是指主体意识到义务所在,不为冲动所左右;自制则意味着即使需要很大的努力和牺牲,也必须履行天命。所以如果将义务感与良心相比较,两者不仅在自觉性上有程度的区别,而且在意志力的参与程度上也有显著的不同。后者在意志力的参与程度上显然较小。也就是说,义务带有较大的强制力或勉强的特征,而良心的发现则往往是相对自然的德行。所以道德义务真正有效的践行,不仅要以主体对道德责任的认识为前提,而且要求这种认识能够上升到良心的水平。

综合以上特性,我们可以认为,道德义务作为一个伦理范畴,指的是道德活动主体意识到的在实践中必须履行的道德责任。道德义务具有的精神性、自觉性和意志特征等使它高于一般义务。也正是因为它高于一般义务,道德义务才能作为一般义务的道义基础。

二、教师的劳动自由与道德义务

1. 教师的劳动自由

教师的劳动自由是教师职业的特性和意义所在,也是教师劳动创造性的保证。所以,劳动自由对教师的职业生活意义重大。但是正是因为教师在劳动过程中自由处理问题的空间很大,教师能否自觉履行自己的道德义务,就直接关系到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同时教师在劳动中的自由是以履行教育义务为前提的,没有教育义务就没有教育自由,所以教师的劳动自由与道德义务关系紧密。

教师的劳动是自由的,但在自由的劳动抉择中教师往往会遇到这样几种冲突情境:首先是个人利益、爱好与道德义务之间的矛盾;其次是不同道德义务之间的矛盾(有不同的教育义务之间的矛盾,也有一般道德义务与教育道德义务之间的冲突);再次是一些教育技术处理过程中出现的“虚假冲突”(如严格要求与热爱学生之间的矛盾)。在这些矛盾中,除了第三类矛盾主要靠提高教育能力去解决之外,前两类矛盾都需要教师直接通过提高对自己的职业道德义务的认识去解决。

表面上看,道德义务是自由的反面。恩格斯说:“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黑格尔也指出:“在义务中个人毋宁说是获得了解放。义务所限制的并不是自由,而只是自由的抽象,即不自由。义务就是达到本质、获得肯定的自由。”义务是真实自由的前提。在教育工作中,教师履行自己的道德义务同样是获得职业自由的重要前提。

2. 教师道德义务确立的重要性

教师道德义务确立的重要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1) 教师道德义务的确立可以减少教育活动中的冲突,有利于教育任务的完成。由于

种种原因,教师在教学中可能只根据自己的自然愿望办事,如在备课、讲课、组织学生活动、协调关系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等方面尽量少投入精力,这样就会形成与教育事业、学生发展的要求相违背的冲突情势。这一冲突情势如不能正确地加以解决,不仅会影响教育工作的完成,也会使教师本人处于一种紧张的人际关系和内心压力之中,教师就会失去教育上的自由。从主观上解决这一冲突情势的根本方法只能是教师深刻认识到自己的教育使命,严格承担起教育道德义务。



小案例

◎ 卢嘉锡借机育人 ◎

我国著名化学家卢嘉锡在厦门中学做数学教师时,曾经遇到一个学生拿难题(一本国外数学杂志上的悬赏题)“问”自己。卢嘉锡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找到答案后心平气和地对学生说:“只有状元学生,没有状元先生。我现在虽然在教你们,但还有许多东西自己也不懂,要进一步学习。”学生大为感动。

卢嘉锡先生之所以能够让学生信服,靠的就是对师德义务的严格践行。

(2) 教师道德义务的确立有利于教师在工作中进行道德上的综合判断。教师在自己的教育过程中常常会遇到义务冲突的情况,既有不同的教育义务之间的矛盾,也有一般道德义务与教育道德义务之间的冲突。比如,教师可能遇到家庭道德义务与教育义务之间的矛盾,也有可能遇到尊重学生、保守学生的“秘密”和与家长、同事进行适当沟通以采取恰当的实际措施帮助学生之间的矛盾,等等。在义务冲突明显的情境中,只有对职业使命和道德义务有较为深刻和全面理解的教师才能把握大局,进行正确的道德综合判断,正确地、恰当地履行教育义务。

(3) 教师道德义务的确立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义务意识。约翰·罗尔斯在谈到履行帮助他人义务的重要性时说:“这个原则的主要价值与其说要根据我们实际接受的帮助来衡量,倒不如说要根据我们对其他人善良意向的信任感和一旦我们需要他们就会提供帮助的知识来衡量。”教育的使命之一就在于向教育对象展示义务履行的必要。实际上,教师对自己义务的严格履行对学生的最大影响也不仅仅在于对学生的直接帮助,而是通过自己对道德义务的履行让学生确立道德上的信心,以及自觉履行自己的道德义务的责任感,做一个道德上负责的人。

(4) 教师道德义务的确立有利于培养高尚的“师格”。康德曾经认为,纯粹出于自然爱好而偶然性地履行的义务不具有道德价值。只有出于道德义务而且克服了自然爱好或非道德冲动的行为才具有真正的道德价值。这是因为只有面临和经历过道德冲突考验的义务和品质才是靠得住的。教师在履行道德义务时往往会遇到考验道德意志的情境,而每次道德意志的考验都会提高教师的道德水平。所以,苏霍姆林斯基说:“恪守义务可以使人变得更高尚。”因此,教师道德义务的真正确立反过来有益于教师道德动机的增强、水平的提高,形成高尚的“师格”。



三、教师道德义务的形态

1. 一般道德义务与教育道德义务

教师的义务包括一般道德义务和教育道德义务两个方面。教育道德义务与一般道德义务的区别主要是前者主要存在于教育行业道德体系之中。

我们知道,教师首先是普通道德生活的主体,所以他有在日常生活中遵守诺言、偿还债务、扶贫济困等一般道德义务;同时教师作为一个特定职业生活的主体又有属于教育工作本身的一些职业道德要求,如诲人不倦、团结协作、为人师表等教育道德义务。如前所述,教师工作的特性之一是教师本身是教育的中介或工具,即教师通过自己的榜样去教育自己的学生。这一劳动特点决定了教师必须正确面对上述两类义务。首先,教师必须比一般人更严格地履行一般道德义务,只有这样,他才能成为真正的道德榜样,成为真正的教育主体;其次,教师更应当严格地履行职业道德义务,努力完成教育任务。

2. 显见义务和实际义务

将道德义务明确区分为显见义务(当然责任)和实际义务(绝对义务、实际责任)的是英国现代伦理学家罗斯爵士。所谓显见义务,是指人们日常生活中能够看到的普遍的常识性的(理所当然的)义务,如忠诚、赔偿、感恩、公正、仁慈、自我实现和勿作恶的义务等。而实际义务则表现为我们义务的全部本性,代表着实际趋向我们的义务。实际义务是道德综合判断的结果。显见义务虽然是理所当然的义务,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它可能仅仅是一种义务假象。比如,遵守诺言就是一种显见义务,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可能是道德上的原因而不遵守诺言。所以只有实际义务才是真实和绝对的义务。

在教师的工作中,教师常常会面临非常复杂的道德境况,一个真正懂得教育义务的教师应当具有道德综合判断的能力,只能具体而非抽象地履行自己的职业道德义务。

与显见义务和实际义务的区别相联系的一个伦理学问题是绝对命令和假言命令、技术命令的区分。绝对命令和假言命令、技术命令等是康德伦理学的语言。这一义务的讨论与显见义务和实际义务的讨论有类似之处,不过角度和贡献并不相同。

康德指出:“我们永远应当这样的行为,使得我也能够立意要我的行为准则成为一个普遍的法则。”唯有符合这一法则的意志才是绝对命令。而“如果行为之所以善,只因为它是获得别的东西的手段,那么这个命令就是假言的”。按照科学、方法等行事也是一种假言命令,不过这是一种不考虑目的的义务,康德称这一假言命令为技术命令。

康德认为,道德义务实际上只能建立在对绝对命令的基础上。建立在假言命令基础上的行为不是道德行为。康德的绝对命令排除了在义务履行过程中将自己排除在外的权宜之计,或者有人寻求特别豁免可能导致的不道德行为的发生。但是康德的绝对命令也有明显的局限性,由于道德情境的复杂,我们面对道德两难时,绝对命令就会显得十分抽象和乏力。因此我们在考虑道德义务的具体实践时必须考虑到一些假言命令存在的可能,尤其是应当认识技术命令存在的合理性。道德义务应当是绝对命令和技术命令的结合。

康德理论对教师义务的理解有重要的意义。我们认为,教师的公正、教师的仁慈等道德原则实际上就是教育伦理中的绝对命令。教师不能有任何借口违背这些道德要求。但是依据绝对命令行事需要实际的教育智慧,因此我们需要在履行教育义务时充分考虑技术命令,

应当具有必要的道德综合判断能力。例如,我们前面提到的尊重学生、保守学生的“秘密”和与家长、同事进行适当沟通以采取恰当的实际措施帮助学生之间的矛盾的解决,正确的方式只能是如果不伤害学生,还是应当采取适当的形式与家长和同事进行沟通,共同采取措施去解决学生存在的问题。因为很显然,教师对学生的最大尊重首先是对学生健康成长的权利的尊重。

四、教师道德义务的履行

实际上,教师道德义务的履行在义务形态分析中已有涉及。我们在这里集中讨论与义务履行关系密切的道德责任承担和义务感的培养的问题。

现代德国伦理学家石里克指出,人的自由有两种,一种是意志自由,一种是行动自由。道德所关心的只是后者,这种自由一般说来无疑是为人类所特有的。一个人的行动如果不是被迫的,他就是自由的。因此,如果没有一种外来的强制施加到某人身上的话,这个人就会被认为是完全自由的,并且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道德主体的行为不管属于什么性质,只要主体处于自由状态,就有一个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的问题。

教师在实施教育行为时,从积极的角度看问题,就应当从事业的意义角度考虑自己的行为,自觉履行教师的义务;从消极的角度看问题,则应当意识到自己负有的与教育义务履行与否相关的道德责任。

责任与义务是一个近义词,但不是同一个概念。对于人应当实施的行为而言,两者意义相同。但责任与义务不同的是,责任还包括对该行为的结果的承担责任的意味,而这点正是狭义的责任概念的内涵。当然,人们现在所谈的道德责任主要是指对道德行为后果负责意义上的狭义的责任。正如叶圣陶先生所说:“教师得先肯负责,才能谈到循循善诱、师生合作。”所以,教师的责任意识对道德责任的承担等对教育义务的履行意义重大。

1. 道德责任的承担

石里克指出:“对责任的感觉是假定了像是我自己的欲望驱使我那样自由地行动。如果因为有了这种感觉,我就情愿因行为有过错而受到责备或进行自责,并因此承认我可以按另外一个样子行动,那么这就表明其他的行为也是同意志律相容的——当然也就承认有其他动机了。”而有了这样一个心理过程,就有了使自己改善的动机。因此,教师对自己的道德责任的承担对教育工作和教师道德水平的提升都有重要的意义。

承担道德责任的意义重大,但是并不是所有教育上的消极后果都要教师去承担。除了上述石里克所论述的主体处于道德选择的自由状态(行动自由)这一条件之外,教师应当承担的责任还有以下几种基本的限定:

(1) 某一义务是社会和教育事业、教育机构已经提出明确要求的。这一条件是说不能无限地对教师提出承担道德责任的过高要求。

(2) 客观环境已经为这一义务的履行提供了起码条件。比如,在没有实验条件的贫困地区的学校,教师就不能承担上严格的实验课的责任。

(3) 教师具有与履行该义务相关的教育行为能力。例如,小学教师不应当因为回答不了大学课程的内容而惭愧;特定的教师也不能在短期内对学生的后进现状承担完全的责任。

但是在具备上述三项条件之后,教师就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在教育工作中,无论是直接的道德责任——没有履行教师应当履行的教育义务,还是间接的道德责任——如教育



技能有限而导致的教育效果不佳,后者实际上可以转化为直接的道德责任。虽然教育技能的提高需要假以时日,但一个有严格师德意识的教师有理由尽可能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教师在履行教育义务的活动中,最主要、最基本的道德责任是正反两个方面,正面是教书育人,反面是“不误人子弟”。教师应当对此有清醒的认识。

2. 义务感的培养

石里克指出:“比起一个人怎样才被认为是该负责的这个问题的来,还有一个更为重要得多的问题,那就是他自己怎样才会感到自己是该负责的。”所以,讨论教师的道德责任问题的重点也应当是责任感或义务感的培养。

从道德修养的角度看问题,教师要培养良好的道德义务感至少要做以下几项主观上的努力:

(1) 努力培养自己的道德义务认知水平。凡是对教育义务履行彻底的教育家,都会有较高的对道德义务的认知水平。中国历史上一直流传着《孟母三迁》和《曾参烹彘》教育子女的故事。实际上孟母和曾参在教育上严格履行义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具有较高的义务认知水平。苏联教育伦理学家契尔那葛卓娃指出:“教育道德的知识是教师对于教育道德要求的全面了解,是教师的一种能力。”虽然拥有关于道德义务的知识并不一定会直接导致及时或合适的道德行动,但是对义务的认知,尤其是结合了情感体验的真正认知,肯定会对教师义务感的增强和教师义务的履行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道德认知的对象不仅仅是对道德义务的认知,还包括对义务履行的实践情境和服务对象的认知。

教育社会学的研究表明,教师的权威有两类:一类是制度权威,来源于社会认可,基本上是一个常数;另一类是实际权威,来自学生的认可,因教师的职业能力不同而不同。影响教师实际权威的因素有K因素(了解、尊重学生)、I因素(信任学生,处事公正)、E因素(知识渊博、教学经验丰富)、D因素(和蔼可亲、关心学生)、B因素(纪律严明,对学生要求严格)等。随着学生年龄的增长,前三个因素对教师权威的影响上升,后两类因素的作用递减。因此,教师义务的认知也就包括教师应当依据学生的发展阶段确定履行义务的合适方式。

(2) 努力提升自己的教育事业意识水平。教师要对教育道德义务有较高的义务认知水平,一个重要的条件是有较高的教育事业意识水平。苏联学者指出:“被纳入教师个人知识体系中的道德,要受到这些知识对它的作用,并在它的影响下发生变化。它被纳入教师的许多其他信念的体系之中,成为一种信念,并被信念所修正。”教育义务感不可能孤立地存在于主体的价值结构中。当教师有较强的教育事业意识时,教师就会很自然地将教育道德义务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并严格执行。而当教师对教育事业本身毫无热情时,任何道德义务的认知和教育都不可能达到增强教育道德义务感的理想的预期目标。

(3) 实现教育义务意识向教育良心的转化。教育义务意识还只是一种以道德认知为主的道德意识。仅仅有道德认知,义务感还处于较低的水平。要有真正和有效的义务感,道德义务主体还必须实现教育义务意识向教育良心的转化。因此,更高一级的教育道德意识乃是教师本人遵循教师道德要求的愿望,是形成他的意志、成为他个人兴趣的需要。当教育道德的规范成为个人的要求和分内事,成为他的愿望和兴趣时,那么他们就会调动起他的思想、情感和意志,按这些规范去做。实现教育道德义务意识向教育良心的转化的实质,就是要达成真正的教师道德义务履行上的主体自由。

第三课 教师职业良心

良心是一个最古老的道德范畴。职业良心是从业人员对职业责任的自觉意识。教师的职业良心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体系的重要范畴之一,是教师在教育生涯过程中形成的,它体现为教师职业信念中一种强烈的道德责任感和进行自我评价的能力,也是外部的义务要求内化为教师内心的道德要求和个人品质的结果。教师职业良心成为教师道德思想和道德情操的极其重要的精神支柱。

一、良心的概述

良心是一个古老的伦理概念。《孟子》中将恻隐、羞恶、恭敬、是非之心称为良心,主张人应当注意找回被流放的良心。朱熹则将良心视为宰制人心的“道心”。王阳明将良心看作澄澄朗朗的“本心”。在弗洛伊德的心理学中,良心就是“超我”制约“自我”的人格命令的一部分。

道德意义上的良心是一种道德心理现象,是指主体对自身道德责任和道德义务的一种自觉意识和情感体验,以及以此为基础而形成的对于道德自我、道德活动进行评价与调控的心理机制。要想对良心范畴有正确理解,就需要对良心的成分、性质等有正确的认识。

(一) 良心的构成

从心理结构上说,良心有三种主要的构成成分,即认知、情感、意向。

1. 良心的认知成分

良心首先是一种对于道德责任和道德义务的认知。一个有良心的人,实际上就是一个对自己应当做什么和不应当做什么有理性和明确的自我觉悟的人。马克思说:“理性把我们的良心牢附在它的身上。”良心也只有凭借对道德责任和义务的内化的认知,才能对人的行为做出评价和调控。

2. 良心的情感成分

良心还表现为一种情感的体验。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良心主要是一种情感体验。我们知道,良心的自我评价和调控之所以有效,在作用方式上讲,就是它凭借的主要是情感武器。当主体选择一种合乎良心的行为时,主体获得一种欣慰、自豪、愉快的积极的心理愉悦感受;相反,当他的行动违背自己的良心时,则会产生一种不安、自责、愧疚的消极的情感体验。同理,当主体遇到一种合乎人性和道德的事情时,他会发自内心地予以赞许、敬佩和羡慕等;相反,则会产生鄙夷、轻蔑和厌恶的情感。积极和消极的情感体验是良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由于良心的情感作用机制的作用,良心才能成为道德秩序的保证。

3. 良心的意向成分

意向是良心的认知和情感的自然延伸。有了一定的道德责任的认知和情感,就必然会对行为起心理的动机引导作用,更进一步,还会产生一定要如此的意志力。许多人正是凭借着这种所谓的天理良心的认识去克服艰难险阻,努力履行道德义务的。不过,良心结构中的“意”,首先是“意向”的“意”,其次才是“意志”的“意”。这是因为许多情况下良心只表现为意



向而不表现为意志,或者只有意向而没有意志的参与。而且,良心所具有的意向成分具有较大的自由特性,与那些由纯粹外力产生的强制性的意志力有明显的感受上的差异。

(二) 良心的特质

良心具有内隐、神圣和基本的性质。

1. 良心的内隐性

内隐性或先验性可以理解为良心的一种特性。内隐性是说良心是深藏于人心之中的,虽然平常并不外显,但涉及道德行为,尤其是涉及利益与义务冲突的行为时,良心就会内在的发生作用。

古罗马的西塞罗说:“对于道德实践来说,最好的观众就是人们自己的良心。”而斯多葛学派的观点则是,“良心是人内的神,他是我们做坏事的监督人,好事的防卫者”。

由于良心是内隐的东西,所以人们往往认为它的产生具有某种意义上的与生俱来的先验性。卢梭说:“在我们的灵魂深处生来就有一种正义和道德的原则,尽管我们有自己的准则,但我们在判断我们和他人的行为是好还是坏的时候,都要以这个原则为依据。我把这个原则称为良心。”所以,黑格尔认为良心是一种先验理性。孟子也说:“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程颢说:“良知良能皆无所由,乃出于天,不系于人。”正是因为良心对于个体而言具有这种内隐和先验的性质(对于个体是先验的良心,对于人类社会的整体实践来说当然是后天的),所以良心的作用方式就往往是潜在的、内在的和自然的,自律性较高。

良心的内隐性也使道德个体往往有被遮蔽的可能,孟子之所以要求“求其放心”,奥古斯丁、卢梭等历史伟人之所以要写《忏悔录》,都是要拂拭、遮蔽美好人性的尘垢,维护人的良心。

2. 良心的神圣性

神圣性的含义在此是指良心可以带来主体的神圣体验的意思。一些伦理学家曾经拒绝对良心的历史和心理学等的科学解释,认为这一解释的危险在于剥夺了良心的神圣性。实际上,神圣体验的真实源泉是主体在道德关系和道德生活中所获得的自由感和意义感。简单地说,神圣体验就是一种人性伟大的感受。对于某些有宗教信仰的人来说,良心的召唤就是神的启示,按良心办事,当然也就是践行天命。对于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来说,按良心做事实际上就意味着主体摆脱外在的强制,获得某种心安理得的自由、欣慰和做人的尊严与荣誉感。当然,一旦道德主体违背良心,也就会产生有悖天地良心的感觉,就会有心虚、自卑和自责等与神圣感相反的体会。

良心的神圣性来自道德主体所拥有的人生信念和人格理想。包尔生说,每个民族都有自己关于人格的完善形象。这些形象占据了个人的意识,塑造了他的性格和意志。他按照理想衡量自己的行为,当他没有达到它时会感到痛苦,他接近它时则感到快乐。

3. 良心的基本性

良心是主体对于责任和义务的自觉意识和情感,但并不是所有的义务和责任都会成为良心的范围。良心往往是那些最基本和最起码的义务或责任的反映。正是因为是最基本和最起码的道德责任的反映,所以当人违背这一基本义务、准则时,主体才会受到严重的自责。超出最基本要求的义务当然也是道德的应然。不过,这往往表现为一种英雄或崇高的行为。

大多数人并不认为是良心要求的范围。当然,不同的主体对自己的良心界定是不一样的。那些人格修养达到一定境界,以天下为己任的人,其良心所自觉的义务范围也可以达到较高的水平。由此可知,良心是有层次或境界上的不同的。良心的基本性质并不妨碍较高的道德追求。

二、教师职业良心的内涵与特点

(一) 教师职业良心的内涵

教师的职业良心可以表现在教育工作的每个环节。其主要的内涵有四个方面:恪尽职守、自觉工作、爱护学生、团结执教。

(1) 恪尽职守实际上就是一种对工作责任和纪律的要求。教育工作中的恪尽职守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内涵:

① 从职业规范上说,教师职业良心要求应当遵守工作纪律,按照社会和教育事业对教师的要求尽职尽责。比如,认真备课、上课,遵守工作时间及其他工作规范等。

② 从教育效果上说,教师职业良心要求教师不能误人子弟,要尽全力取得最佳的教育效果。

做不到这两方面的教师就是某种意义上的玩忽职守,会受到职业良心的谴责。

(2) 自觉工作的要求是教师的劳动特点决定的。首先,教师的教学行为具有个体和自由的特性。慎独的美德十分重要,因为教师的工作在多数情况下都是无人监督的。虽然有教育对象的面对,但由于学生的未成熟性、师生关系的不对等性,学生往往也没有全面监督教师工作及其质量的能力。其次,教师的工作在一定意义上是没有边界和限度的。比如,教师不仅要完成校内的工作,还应当与家长、社区等方面建立教育联系。这一联系需要教师投入大量的精力。怎样才算践行了使命,我们无法有明确的界定。又如,“教”无止境。除了基本工作之外,怎样做才算完成了教师的任务,也完全由教师主观决定。所以,教师能不能自觉要求自己教师工作成败或效能高低的决定因素。

(3) 爱护学生是教师的天职。教师对学生的爱护有其职业上的特点。这就是他必须对教育对象的成长负责。教师对学生的爱不同于一般的亲朋之爱,主要表现在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上。教师教学与教育的质量成为是否真正爱学生的重要标志。苏联教育家赞可夫说得好:“不能把教师对儿童的爱仅仅理解为用慈祥的、关注的态度对待他们。这种态度当然是需要的。但是对学生的爱,首先应当表现在教师毫无保留地贡献出自己的精力、才能和知识,以便在对自己学生的教学和教育上,在他们的精神成长上取得最好的成果。因此,教师对儿童的爱应当同合理的要求相结合。”此外,教师对学生发展中存在的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不能够采取放任的态度,并且教师在纠正学生的缺点时又必须充分考虑到不能挫伤他们的学习积极性,抑制他们的个性成长。现代社会对于个性发展的要求比以往更高,教师良心中对个性培养的要求也会比以往更高。

(4) 团结执教也是教师良心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的劳动从其活动过程来看具有明显的个体性。但教育效果的取得却是集体性的。学生的人格成长,学生的知识及心智水平的提高都是教师群体合力劳动的产物。所以,教师的同事关系不仅是一般的同事关系,而且是一种职业道德的本质要求。教师同事关系方面的良心不是一般人际关系方面的良心,而是职业良心的直接构成部分。所以,应当有这样的教师集体:有共同的见解,有共同的信



念,彼此间相互帮助,彼此间没有猜忌,不追求学生对个人的爱戴。只有这样的集体才能够教育儿童。

教师良心的上述四个方面分别反映了教师与社会、教师与自身、教师与学生,以及教师与同事之间的道德关系。这四个方面共同反映了教师对教育事业的责任和义务意识、情感等。教师的良心与教育事业有必然的联系。



知识拓展

“扁担校长”的担当^①

一、为学生挑水摔断了腿

在内蒙古南部与山西交界的崇山峻岭中,有一所乡村小学天天为喝水发愁。“吃水贵如油,饮水天天愁”,这里人畜饮水主要靠集雨水,或者化雪水,十年九旱,水成了当地最珍贵的东西。特别是学校,人多嘴多,同宿舍的几十个学生只能共用一盆水洗脸洗手,洗澡更是奢望。扁担是这里必备的生存工具。

杨建国教书26年,为学生挑了26年的水。杨建国露出肩膀,厚厚的硬茧像石头般坚硬。从沟底到学校,3千米的挑水小道是村里和学校的“生命通道”。

杨老师几乎每天都要和高年级的学生下山去挑水,崎岖的山路上挑水队伍浩浩荡荡。路难走,边走边洒,太浪费。杨老师就弄来一只空油桶,将其改装成水桶,然后绑在手推车上出去拉水。

一天,杨老师又带着孩子们去拉水。他在前面拉,孩子们在后面助推或刹车。山高坡陡,孩子们一使劲,刹车的绳子“嘣”的一声断了。四五百斤的水车快速往前蹿,孩子们追着、喊着。此时,山路上迎面过来一辆摩托车,情况十分危险。这时杨老师大声喊道:“同学们不要过来!”他使劲把水车推向路边,水车翻了,杨老师重重地摔在山路上,当场昏了过去。杨老师被送到医院一检查:左腿骨折,额头硌开一道3厘米的口子,里面有四五颗小石子。20多天后,他拄着拐杖又站在讲台上。

为了解决喝水问题,杨建国发动老师利用课余时间掏“水窖”。孔老师在井下掏,他在上面拉。淤泥特别沉,他背着绳,弓着腰,四脚着地,吃力地一步一步往前爬。眼看“水窖”掏好了,冬天偶有大雪,杨建国和全校师生像抢宝贝一样,把雪一筐筐往“水窖”里倒。夏天夜晚偶有大雨,杨建国一手提着锹,一手握着手电筒,向“水窖”跑去,他要拨开水道,好让雨水流进“水窖”。20多年来,他不知道多少次忙碌在大雨大雪中,以收集老天爷恩赐给孩子们的生命之源。

二、一个也不能少

由于工作表现突出,杨建国被任命为单台子小学校长。“我这个校长不是什么领导,在教育教学工作上我是‘领头雁’,在后勤管理工作中我是勤务员。”

^① 高平. 一根扁担上的担当——记内蒙古清水河县单台子乡小学校长杨建国[N]. 光明日报, 2014-07-22(02).

为了改善办学条件,他带着学生到山上捡石块铺花池、铺通道、修宿舍、修菜窖、修厕所、建伙房;自己动手修理桌凳、垒砖砌墙、自制教具、粉刷教室、油漆门窗、栽树种花。

作为校长,杨建国最担心的是孩子们能不能上学。这年,两个特殊的孩子来到学校。一位是刚刚被艾滋病夺走妈妈的孩子——王丹,要升到单台子小学读五年级;另一位是因患乙肝休学看病的吕永强到五年级复学。当时家长们反应很强烈,都拒绝接受。正好杨老师的儿子也要升五年级,他果断地决定:“另设一个五年级班,把这两个孩子跟我的孩子安排到一起,我教他们。他们失去了很多,再不能失去上学的机会。”两年后,他们顺利毕业。

最令杨建国牵肠挂肚的是学生石世雄。一天,杨老师接到石世雄家长的电话,称石世雄的爷爷去世了,让他回家,并约好下午回去。这个孩子已经16岁了,父母离异,父亲残疾,他是爷爷抚养大的。孩子学习成绩差,前年转到单台子小学读四年级,杨老师看他可怜,经常接济他,光是伙食费就给他500元,家长也表示很感谢。

但石世雄这一走再没回来。三年来,杨老师跑遍了周边各地,行程上万公里,想尽各种方法,用尽各种手段寻找自己的学生,但杳无音信。其间,家长态度大变,三番五次到杨建国家里打闹,索要40万元。警方介入调查,了解情况后,安慰杨老师放下包袱,好好工作。但是,孩子在哪里?情况如何?莫非真的像人们所说是遇害了?杨建国总是放心不下。他好多次梦中惊醒,彻夜难眠。焦虑、担忧、劳累使杨老师渐渐消瘦,头发也大量脱落。“不管是谁的责任,我必须找到他,再见他一面,这个可怜的孩子。”杨建国说。

三年后的一天,一位老乡给杨老师打来电话,说他在呼和浩特的一家饭店见到石世雄了。杨老师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差点流下泪来。第二天一大早,他就乘汽车赶到呼和浩特,打车直奔石世雄打工的饭店。果然是石世雄,师生两人抱头痛哭。经过了解,孩子确实是厌恶回家。老板说,这孩子以前有一些坏毛病,不过现在都改了,干得不错。石世雄也表示这里待遇好,不打算再念书了。杨老师想了想,也好,这可能是他最好的出路了。19岁了,就让他去创造他的幸福生活吧。此时,他三年来的一切烦恼、疑惑、痛苦、懊悔,以及劳累一下化为乌有。杨建国说:“那一天,是我有生以来最轻松的一天。”

三、两间窑洞里的坚守

杨建国刚分配到单台子学校,就主动承担起了学校从未开展过的音乐、美术课,还有四年级语文课。每周30多节课,他没有叫苦喊累,只是尽其所能,一心想让孩子们学有所获,走出大山。

26年来,杨老师给学生补了多少课,他已经记不清了,但是他从来没有收过补课费。杨老师教过的学生已经毕业的有400多人,其中,考上大学、中专的有将近100人,硕士研究生有9人,博士1人。他们都走出了大山,放飞着自己的梦想。

现如今,学校年轻教师纷纷调走,剩下的14名教职工有10名接近退休,学生也由300多人减少到36人,但班级从学前班到小学六年级配备齐全。杨老师也从一个朝气蓬勃的青年人变为了两鬓斑白的老教师,但他仍然是学校最年轻的老师。



学校旁边 200 多米处就是杨建国校长的家,两间 15 平方米的窑洞。挑水扁担和水桶就立在门边。杨建国夫妻俩节衣缩食,对学生却慷慨大方。

杨建国说:“看着这 36 个天真而又略显怯懦的孩子,尽管多次有进城的机会,但我不忍放弃。他们都是特困、单亲、残疾、留守儿童,他们的家庭没有能力走进城里,我要留在这里加倍关心爱护他们。”

杨老师经常到这些孩子的家里进行家访,对他们的情况了如指掌,经常给他们买鞋、衣服、书籍和学习用品。王静、武敏、石鑫等常因每学期 600 元的伙食费交不起而为难,为了避免伤害孩子们的自尊心,杨老师有时直接把钱悄悄交给伙食老师,有时把现金交给家长,让家长来交。此外,他还多方呼吁,积极联系一些单位、爱心人士对他们帮扶。现在已有 15 个孩子受到救助,每年有 1 000 元的救助金按时给他们打到卡上。

回望单台子小学,突然发现,周围零零散散的村庄正是因为有了这所学校的存在,显得有了生气和活力;而那些留守的孩子,正是有了像杨建国这样的老师的坚守,梦想之火才没有熄灭。

(二) 教师职业良心的特点

教师职业良心与其他职业良心相比,有以下两个主要的特点:

1. 层次性高

所谓层次性高,是指由于教师劳动的崇高性质,以及教师本人往往对这一崇高职业及其要求有较高的自觉,所以教师良心在境界上高于一般的职业良心。其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现代教师经过职前教育和继续教育都有较高的对于教育道德义务的自觉性。

(2) 教育良心的调整范围广泛,要求较高。

许多其他职业道德规范允许的行为,教师未必认为是合适的。比如着装,社会人士可以着时装,而教师的服装却必须庄重、大方,相对保守,才不至于影响或分散学生的注意力。又如,教师的言谈举止,必须力求反映较高的文化和道德修养,否则就不足以垂范于学生。教师只有合乎这些职业道德的要求,才能心安理得。苏联教育家加里宁曾说:“为了真正地进行教育,不仅要很好地熟悉自己的业务,而且要有纯洁的灵魂。”虽然教师也是普通人,但职业良心却时时提醒教师为人师表所必须注意的较高修养要求。这是教师良心的重要特质。

2. 教育性强

所谓教育性强,是指教师良心的榜样作用和判断教育良心的最终标准是看良心是否真正符合教育事业的要求。对于教师职业良心的榜样或教育作用无须更多地说明。这里重点说明一下教育良心的标准问题。良心往往处于直觉状态,即使是理智状态下,良心也仍然具有较多的情感抉择的特性。同时,良心本身仅仅是作为主体对道德义务的一种自觉而存在的,落实良心的要求的行为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所以,良心本身及其落实的方式都需要在良心之外寻找最终的检验标准。检验教师良心的最终标准当然只能是看良心所做的判断是否有利于对学生的教育。比如,教师面对非常顽皮的学生容易产生惩罚的念头。有的教师还

会凭良心采取那种饮鸩止渴的体罚的方式。体罚看起来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是它显然不利于教育对象的身心发展,也不利于教育的真正效果的产生。所以,即使体罚是凭良心的抉择,也不意味它仅仅合乎个体的良心冲动就自然是正确的。

三、教师职业良心的形成与修养

不同的教师往往会有不同的教育良心。有的对教育使命和责任的理解透彻,良心的水平以及对教育行为的调节水平较高;有的则良心的水平较低。所以,讲教师职业良心不可不讲教师的教育良心的形成和修养。

(一) 一般良心、个人良心与职业良心

良心在社会生活中可以呈现不同的层次或者类型,如一般良心、个人良心与职业良心。一般良心既与个人良心相对应,也与职业良心相对应。所谓一般良心,是指良心中最一般、最基础和最普遍的内容。

孟子所言的恻隐、羞恶、恭敬、是非之心就是一般人都应当具有的起码的同情心、耻辱感,以及对人的应有尊重和对事情的理智判断等。恻隐、羞恶、恭敬、是非之心等在不同的个体及不同的职业行为中表现不同,但却是所有个体与职业良心的基础。比如,一个对一般人有正义感和爱心的教师,就容易将这些道德品质迁移到师德领域中去,形成教育的正义感、对学生的爱心等职业良心的品质。但是一般良心只是良心的普遍性,道德良心并不是机械的东西,它具有生动性、具体性,所以良心又有道德主体的个体特性。

个人良心就是个体基于其自身的道德生活在道德认知、情感等方面的不同感悟而形成的带有个人具体特质的良心内容。职业、年龄、性别等都是形成个人良心的重要因素。比如,从年龄上看,儿童重敬畏,青年重羞恶,中年重是非,老年重辞让。又如,从性别上看,妇女较多表现为恻隐之心,男士重于羞恶和是非之心。个人良心中必然有一般良心的成分;一般良心最终总是要落实在每个具体的个体身上成为有个人特色的个人良心的。

教师的良心也具有一般和个人特质两层面。不过,作为一种社会职业群体,教师的一般良心和个人良心当然也会受到职业生活的影响,形成职业良心。职业良心是主体对职业生活中道德义务、责任等的认知和情感上的自觉。教师在教育劳动中也会有对教育道德义务和责任的认知和情感上的自觉。教师有许多对必须完成任务和责任、规范等的自觉意识。不这样做,教师就会不安、愧疚。原因仅仅是他是一名教师。我们谈论教师的良心时,常常是讨论一般的教师良心。不过教师都是具体的,所以一般的教师良心或教育良心也就总是要落实到具体的个人身上,形成具有个人特色的教师良心。同为人师,不同个体对教育责任和道德义务的理解并不相同。不同的教师有特色不同和水平不一的职业良心。个体职业良心的形成过程可能是自发的,也可以是自觉的。对教师职业良心的修养则是一种教师个人的自觉提升良心水平的方式。

(二) 教师良心的形成与修养

教师良心的形成有两个方面的内涵:整体意义上的教育良心是如何形成的(它是社会生活、教育工作中道德关系的反映等),以及教师个人是如何形成自己的职业良心的。这里,我们主要着眼于后一个角度。从教师个体职业良心形成的角度看,教师的职业良心首先会受到社会生活和群体的影响。这一影响的最直接因素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一个社会正义较多、道德水平较高的社会,自然会对每位社会成员的职业道德提供涵养上的环境和舆论上的保证,从而有利于职业良心的形成。一个对教师在精神和物质方面都给予恰当的尊重,一个人人恪尽职守的社会氛围,显然也有利于教师形成较高水平的职业良心。

(2) 教师的同事群体对个体教育良心的形成作用更为直接。实际上,良心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习俗的传承。教师对教育道德关系和道德要求的认知大量的通过工作环境的潜移默化式的影响去获得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如果教师的同事的职业道德水平和教育道德较低,就不利于教师职业良心的形成与提高。

(3) 教育对象也会以舆论的形式参与教师良心的修养。由于教育活动的特殊性,教师劳动的意义必须在教育对象的身上才能获得。所以,学生的尊敬、赞扬或蔑视、批评对教师的道德行为会起到非常大的制约作用。这种制约的长久影响最终也会影响教师职业良心的形成。一个善于修养的教师肯定会以学生为鉴。此外,从较为自觉的层面上说,直接或间接的师德教育也是社会生活对个体教育良心形成的重要因素。

教育良心形成的上述因素实际上就是一种道德情境的作用。日本的教育社会学家的研究发现,为期6周的教学实习对实习生的儿童观、教育观和职业意识的培养效果远高于为期15周的教育与心理理论课程的学习。所以在教师的职前培养过程中,怎样提供更多的实际体验的机会是教育良心养成的一个重要策略。

当然,教师不能仅仅被动地接受情境的影响,还应当主动地体验这一情境中的价值、义务因素,并加以内化。所有的良心包括教师职业良心的形成受社会生活及群体的影响,更受自身修养的制约。这首先是因为良心是一种自律性的心理现象,离开主体自身的自觉认知和情感体验的道德良心是不可思议的。所以,教师在知、情、意三方面进行自我修养十分重要。所谓知,就是不断提高自己的教育责任和使命等意识;所谓情,就是要不断加强自己的职业道德情感的涵养,爱其所当爱,恨其所应恨;所谓意,是指道德意志力的培养。当道德良心受到挑战时,意志力是最关键的因素。正如苏霍姆林斯基所说的,压抑自己良心的声音,这是很危险的事情。如果你养成一种对某件事情毫不在乎的习惯,那你很快就会对任何事情也都不在乎了。中国古代伦理思想中有许多修养的方式,如尚志、静虚、省思、知行合一等都值得教师在良心修养过程中加以借鉴。

教师的职业良心的自我修养之所以重要,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理由就是前面提及的教师职业良心的教育性。教师的职业良心如果不同教书育人的最高目标和必要的教育技能相结合,良心就会成为一种不可捉摸的充满随意性的东西,存在危害教育目标的可能性。所以,教师必须围绕职业良心做必要的精神和业务的准备。

良心与理想或信仰的联系也决定了教师道德修养的重要。只有一个有自己的人生和人格理想并对自己的这一理想负责的教师,才会有较高的道德或良心的境界,教育良心的作用才会更彻底,水平才会更高。换言之,教师的良心修养的重要内容应当是社会理想、教育理想和教育信仰等方面的综合修养。

第四课 教师职业公正

公正是处理人际关系时的公平与正义的伦理原则。在中文中,公正与正义是两个有区别的概念。公、正与私、偏相对。《新书·道术》中说:“兼覆无私谓之公,反公为私。”韩愈在《进学解》中 also 说:“行无患不能成,患有司之不公。”正义则是公正的道理。《荀子·儒效》中说:“有不学问,无正义,以富利为隆,是俗人也。”正义即公正的道理,所以就有所谓的正义感的问题。公正具有某种客观性,而正义则具有较多的主观感情色彩。公正是一种客观道德法则,正义则是个体德行的标志之一。公正更多地具有社会或政治伦理的意味;正义则更具有个体道德修养的意义。当然,公正和正义的联系也是不言而喻的。在英语中,这两个词都是正义、公平、公正和公道的意思。为了方便讨论,本书将这两个概念视为基本相同的概念予以研究。

公正或正义一直是人类社会的普遍道德法则,是人们孜孜以求的生活价值目标,也是伦理学思想史一直不断探究的一个核心概念。公正一方面是一个社会性、历史性的范畴,在阶级社会中还有阶级性。但是公正本身又有它统一的规定性。那么什么是公正?如何理解公正的范畴?这就必须对公正的内容和特点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一、公正的内涵

公正原则说到底是一种处理利益关系的原则。美国伦理学家、乔治敦大学教授汤姆·L. 彼彻姆说:“一切正义理论共同承认下述最低原则:同样的情况应当同等地对待,或者使用平等的语言来说,平等的应当平等地对待,不平等的应当不平等地对待。这项基本原则通常称为形式上的正义原则。”那么,公正原则应当包括哪些具体内容呢?我们认为,公正原则如做进一步的分解,可以理解为以下两个基本原则:

1. 报偿原则

所谓报偿原则,就是权利原则,意思是主体的贡献不小于应得的权益,类似于按劳分配原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对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来说,这样一个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公正的。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对劳动的概念要加以限定,就是劳动必须是有效或创造了价值的劳动。无效的劳动与有效的劳动获得同样的报偿,显然也是一种不公正,所以依据贡献作为标准是比较合适的。

报偿原则的基本要求是贡献不小于应得权益。这是因为贡献若小于权益,就意味着剥夺别人的劳动成果,当然是不公正的;而贡献若大于权益,就意味着被剥夺,当然也是一种不公正。当然如果主体的觉悟较高,愿意奉献自己的爱心,这是仁慈或慷慨的美德,当然无可非议,是值得提倡的,但这已超越了公正原则。所以,在权益分配上的公正应当是要求贡献不小于应得的权益。

同理,报偿原则的消极方面是恶有恶报,惩罚与恶行的程度相当。惩罚实际上就是对由于作恶所造成的不公正的一种补偿,是重建平等。亚里士多德将它称为与分配正义相并列的补偿正义。



2. 承诺原则

承诺原则也称义务原则,它的内涵是权益应当小于或等于主体所承诺的义务。这是第一个原则的延伸,是一个与职业道德联系密切的原则。任何人都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在自己的岗位上,若希望自己承担较小的义务却希望获得较大的权益,那么他就是希望无条件收获别人的劳动成果。如果承诺的义务可以小于权益,那么就整个社会而言,也不可能。所以,只有当承诺并且履行的义务大于或等于自己收获的权益时,社会才能正常发展,人际关系才能理顺,否则就只能承认和导致不公正。

二、教师公正或教育公正的必要性

1. 有利于良好教育环境的形成

教师能够对人对自己做到公正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公正处理家长和社会有关方面的关系,就会有利于形成较好的学校教育的外部环境;公正对待同事、领导,则有利于协调不同的教育职能,形成教育集体良好的心理氛围,从而形成教书育人的学校教育的内部环境;公正地对待学生是教师公正的重点,这种教师公正则有利于直接的教育、教学环境的形成。比如,在实际教育活动中,我们常常看到由于教师对优秀学生的偏爱和对所谓差生或后进生的忽视或其他不公正的对待,后进生出于一种反抗心理,往往会强化其“捣乱”的倾向。其结果当然是教育教学秩序的混乱,最终是不利于教育活动的顺利开展。

2. 有利于教师威信的提高

公正是人格的脊梁。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这句话虽然是对从政者说的,但对教师同样适用。教师既是教育者,也是教育活动的设计者和管理者。如果教师的行为是不公正的,除了同行、领导的舆论、谴责和制度的制约之外,最主要的是影响教师的威信。例如,上海师范大学曾有一次对4500名学生展开调查,结果有84%的被试认为公正是教师工作重要的职业品质;92%的被试认为偏私和不公正是最不能原谅的教师品质缺陷。由于学生对教师公正品质的期望很高,教师公正与否当然影响其在学生心目中的形象。一个没有威信或威信不高的教师注定将成为一个成就不高的教师。

3. 有利于学生学习积极性的发挥

教师公正对学生的积极性发挥十分重要。这一重要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学生个体,另一方面是对学生集体。对个体而言,教师公正是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源泉之一。例如,教师对优等生的偏爱和对后进生的忽视或其他不公正的对待就既不利于优等生又不利于后进生积极性的发挥。对前者的溺爱会助长其骄傲和浮躁的情绪,使其丧失不断进步的动力;对后者的忽视当然更会损伤学生的自尊,挫伤其本来就可能不高的学习积极性。对于学生集体来说,不公正的教师行为会人为地造成学生集体的分裂。其结果当然是集体生活和集体建设的动力减退、集体对学生个体在德育和智育诸方面的教育性降低。

4. 有利于学生的道德成长

由于公正本身就是道德教育的重要内涵,因此教师公正本身直接构成德育的内容。教师要让学生选择公正的生活准则,自己就必须首先做到为人处世的公正无私。同时在学生

的心目中,教师往往是公正、无私、善良、正义的代表,对教师有非常美好的期待。这一美好的期待决定着当教师在与他们的交往中做到公正办事时,他们就会感觉到公正的美好和必要,从而奠定他们在未来社会生活中努力追求道德公正的心理基础;反之,当他们原本有着美好期待的教师不能公正无私时,不仅会伤害他们对于教师的美好的情感,而且会让他们怀疑显性道德教育课程所教授的公正本身的合理性,从而妨碍他们的道德成长。正如夸美纽斯所说:“除了智者,任何人都不能使别人成为有智慧的人;除了能言善辩者外,任何人都不能使别人成为能言善辩者;除了道德的笃敬宗教者外,任何人都不能使别人成为有道德的和笃敬宗教的人。”所以,我们也完全可以说,除了公正者,任何人都不能使别人成为公正的人。

5. 有利于社会公正的实现

首先,教师的公正是社会公正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公正直接从属于社会公正。比如,在招生、评价等问题上,能否公正对待一切对象就是一个直接的、宏观的社会公正问题。有些公正形态虽然属于微观的问题,但也是社会公正的一部分。比如,课堂上的公正虽然涉及的不过几十个人,但它一样属于社会公正的组成部分。如果考虑到几十个学生可能联系到的人群,则这一公正涉及的面会更为广阔。其次,根据杜威的观点,学校是社会的雏形,因此教育公正是社会公正的起点。如果学生在学校生活中不能感受应有的公正存在,那么学生将很难建立起公正的信念,最终会不利于社会公正的实现。所以,教师能否公正关系到一个社会公正的实现及其程度。

三、教师公正的特点

1. 教师公正的教育性

教师公正的特点首先是与其职业特征联系在一起的。教师公正的首要特点就是其教育性。这里的教育性主要有两点,即其公正行为的教育示范性,以及其公正调整的人际关系主要是师生关系或以师生关系为基础,体现在自己的教育活动之中。教育劳动的特点之一是教育主体与教育手段的同一性。教师如果不能在自己的周围建立起公正的人际关系,尤其是在师生关系中缺乏公正的内容,就是在行不公正的身教。由于师生关系和教师职业的上述特殊性,教师的不公正往往是最不能饶恕的。

2. 教师公正实施的实质性

教师公正实施的实质性是指教师公正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着眼于实际或实质意义上的公正而不完全拘泥于形式上的公正。这点实际上也可以算作教师公正的教育性的一部分。比如,同样都给了五分,对于一些通过努力已经进步到接近五分水平的同学来说,一方面,由于他实际上还没有做到100%或与最好的同学一样好,给他五分似乎不公正;但另一方面,正是这样的五分使他看到了学习的进步和希望,实质上教师在这里并非对他实行了不公正的偏爱。又如,对于同种错误的批评,有时候教师对优等生的批评甚至会比对后进生的批评还要严厉。这是因为在一定条件下,后进生更需要对其自尊的爱护和策略的批评,而优等生则更需要“当头棒喝”。这里形式上的不公正实质上却是公正的。因为实际上教师对这两类学生的爱是完全相同的,不同的仅仅是教师根据其对学生的了解和教育规律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差异。



3. 教师公正主体的自觉性

教师是一种对自己的工作有较高职业意识的社会角色。这一方面是因为教育活动本身是一种具有目的性的活动,另一方面是因为现代社会所有的教师都是经过职业上的专门训练的。教育活动自觉性的重要标志是教师对自己职业道德及其重要性的了解。学校、教室等教育情境也常常会有道德上的文化暗示。所以与其他社会阶层相比,教师在进入岗位前后都会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的自觉意识和修养的动力。教师的职业道德自觉意识的内涵中当然也包括教师对教育公正原则的自觉意识。

除了教育主体的自觉性之外,教育公正的自觉还表现在教育事业本身的正向价值属性上。教育总是要教人从善。从善本身为教育公正所需要满足的价值依赖性提供了先天性的优越。换言之,符合教育的根本目标的举动本身具有公正或正义的特质;公正是教育本有、应有的内涵。所以,教育公正还有一种职业的自觉性。

四、教师公正的内容

教师公正既表现为教师对自己的公正,也表现在公正对待同事、领导及学生家长等方面,更表现在正确对待教育对象上。教师公正的核心是对学生的公正,重点则是对自己、对同事和对学生的公正。

亚里士多德曾经将公正视为一种人际关系的中度。孔子和孟子也提出了中庸的理论。教师公正实际上就是要在以师生关系为基础的人际关系处理上实现某种中度。教师应当对得起自己,所以必须有一种对自己的公正。它包括对教师自尊、荣誉以及合理的经济利益等合法权益的要求和维护。教师对自己的公正不仅是“我一我”关系,还涉及教师与社会的关系。在中国社会中,也许是人们对教师的职业期望较高,一方面社会在舆论上普遍赞同提高教师的地位和待遇,但另一方面人们包括教师本身往往又认为教师应当羞于言利,只做蜡烛,只问耕耘,要求教师做苦行僧无论是对社会还是教师本身都是一种不公正,因此从伦理学的角度看这一心态应当予以纠正。

在自尊、荣誉以及其他利益的处理上,教师的同事关系也必须保持适当的度,这是一种同事公正。许多教师对于自己的领导往往做不到公正对待,要么恭敬有余、唯上主义,要么恃才傲物、目空一切。而实际上教师同其领导之间除了管理关系之外,人格上是完全对等的。这一对等性决定了前两种态度都是不公正的。所以,教师在与领导的关系处理上关键是要在工作上服从分工、相互配合,在人格上相互理解、彼此尊重。教师与自己同事的关系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同志关系。在处理同其他教师的关系上,主要是要公正地评价自己和他人的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做到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教育的使命。

教师对学生公正的主要含义是在教育活动中对学生持民主与尊重的态度;对不同性别、年龄、出身、智力、个性、相貌,以及关系密切程度不同的学生能够做到一视同仁、同等对待,不以个人的私利和好恶为标准。我们可以将这一教育公正称为对象性公正。如果对待教育对象做不到公正,其他的公正努力就没有意义。概括地说,教师对学生的对象性公正最主要的是要做到平等地对待学生;爱无差等,一视同仁;实事求是,赏罚分明;长善救失、因材施教;面向全体,点面结合。

平等地对待自己的学生实际上就是教育学所常说的要树立正确的师生观的问题。从伦理学的角度看,教师要公正地对待学生,首先是要真正尊重和信赖学生。



知识拓展

国际上保护儿童权利的公约

为了尊重和保护儿童的权利,1959年第1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历史上第一个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性条约——《儿童权利宣言》。1989年,联合国大会进一步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精神是强调儿童不仅仅是被保护的对象,还是积极和创造性的权利主体,拥有包括生存、发展和充分参与社会、文化、教育生活,以及他们个人成长与福利所必需的其他活动的权利。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汉姆柏格在解释《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精神时曾经这样说过:“过去人们关心儿童的基点是使脆弱的儿童免受伤害,人们还没有普遍认识到儿童是有自己的能力和观点、想法,应该像所有的人一样受到尊重。”汉姆柏格还对《儿童权利公约》基本精神的四个原则做了具体说明:儿童最佳利益原则——任何涉及儿童的事情均以儿童利益为重;尊重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完整原则——所有儿童都享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尊重儿童的观点和意见的原则——任何涉及儿童的事情,必须认真听取儿童的意见;不歧视原则——所有儿童都应当受到平等的对待,不应受到任何歧视或忽视。因此,将儿童视为平等的人格主体予以尊重是当今世界的普遍性要求之一。教师应当认识到,学生也是一个有独立人格的个体。教与学的关系既是一种制度性的授受关系,也是一种人格上完全平等的人际关系。

我国传统中,教师往往习惯于把自己置于绝对权威的地位,往往认为自己在人格上当然高于学生,漠视学生独立存在的主体性。这样,当教师教导学生应当公正处世时,学生极有可能抱以一种不以为然的态度。因为在其与教师的交往中,体会不到应有的尊重或人际公正。所以,古代社会产生的师道尊严的观念是有违师德,尤其是有违现代教育伦理的基本要求。当然,人格上的平等并不意味着角色上的对等。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还应有对学生的教养与要求的一面。为了这一点,教师威信、威望的存在又是非常必要的。否认这一点就是否认教师职业的特质。所以,教育公正的重要内涵之一是教师要努力做到对学生的尊重与要求的统一。

爱无差等、一视同仁主要指的是教师不能以自己的私利和好恶为标准处理师生关系,应当给所有学生提供平等的学习机会。一个最为常见的现象是,教师往往出于虚荣或其他利害有意无意地偏爱一些学业成绩好的学生,而相对歧视或忽视一些成绩差的学生。有意的不公正当然属于明显的师德缺陷,无意的不公正也是应当注意防范的。实际上后者正是因为成绩差才更需要教师的关怀和帮助。

实事求是、赏罚分明就是要做到尊重 and 要求的统一。一方面要根据学生的实际因材施教,但是另一方面在制度上又不能允许有特殊学生的存在。赏罚本身往往是次要的,学生在意的主要是赏罚所体现出的教师对他们的评价。现代教育的一大难题是如何认识惩罚的教育性。许多人抽象地反对惩罚,尤其是“体罚”,理由是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但惩罚在何种情况下是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的,什么是体罚和一般惩罚的界限一直是人们争论的话题。实际上,除了较为严重的损害有悖于教育活动的性质和范围之外,一定情况下对学生的惩罚与奖励一样是有益于他们的成长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处罚的程度和性质。



在马卡连柯的“学生公社”里,只有社员才能接受诸如禁闭这样的惩罚。一般学生在他们未成长为“社员”之前,反而没有接受惩罚的“资格”。所以,当社员违背了某项纪律而走进禁闭教室时,他的自尊不但没有受损,反而觉得自己作为光荣的公社集体的一员居然违背了纪律太不应该。其自尊、内疚和觉悟是成正比的。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公正正是这一成功的惩罚模式的要素之一。因为所有人只有当他进步到一定水平时,他才具有社员的资格;而当他具有这一资格之后,他就有义务维护公社的荣誉,承担相同的责任。所以,问题的关键之一是惩罚本身是否合理,而公正是合理的要素之一。

长善救失、因材施教是教师公正或教育公正的另一方面。如前所述,教师公正具有实质性,在对学生的爱护、帮助、评价和奖惩上应当一视同仁。但是一视同仁不能理解为一种刻板机械的公正形式。在落实一视同仁、爱无差等原则时要考虑到学生在个性、知识水平和智力程度等方面的差异,因材施教、因材施罚,否则那种貌似公正实际上却是不公正的。因为公正的原则既是平等的,也是不平等的。

面向全体、点面结合是指教师如何在个别教学和集体教育中做到教育公正。这也是一个教育机会均等的问题。为了某些后进同学的进步,适当的补课和其他个别的关照是必要的;给一些特别聪慧的优等生创造提高的条件,如适度的“开小灶”的做法也是公正的。这是因为只有因人制宜才不至于耽误每个学生的发展,是一种爱无差等的实质上的公正。但是超越限度,置大多数学生于不顾的某些所谓抓重点的做法,包括过分强调重点校、重点班、重点苗子的做法是有违教育公正的。因为在只抓重点的做法中,太多的学生受到忽视,失去了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所以,特长校、特长班、特长学生是正确的,而重点校、重点班、重点苗子的做法虽然在一定条件下有其合理性,但长远来看却往往是要逐步予以矫正的。正确的做法是以全体学生的发展为基础目标的因材施教、点面结合。

除了对自己的公正、对同事的公正、对学生的公正之外,对家长的公正、对社会的公正也是教师公正的应有之义。在中国,教师往往将对待学生的教养关系自动迁移到对家长 and 一般社会人事上,造成了不良后果。例如,许多学校召开家长会的作用不是教师与家长的正常沟通,而是教师对家长的训斥。又如,教师以其较为正统的价值观念要求社会上的所有人和事,将对社会的说不定正确的负面评价带到自己的教育活动中,造成对学生的误导等。当然,教师对家长的公正、对社会的公正其实是教师对象性公正的延伸。如果我们对学生的公正能够真正理解和施行,那么对家长的公正、对社会的公正也就比较容易实现。

以上我们谈教师公正主要是从教师个人出发的。如前所述,教育公正不仅包括教师公正还包括教育的制度性公正。制度性公正不仅表现为教师角色本身具有制度的代表的性质,而且也表现为必须建立教师对他人、社会,以及社会、他人对教师的公正制度,即教育公正既包括教师对他人的公正,也包括他人对教师的公正。教师除了要从修养上注意践行公正原则之外,还有义务为学校、社会制度确立制度化的教育公正,以及对教师的公正倾注自己的全部力量。